

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玻璃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玻璃生产厂商，普通玻璃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在我国进入工业化和城镇化后期，对普通玻璃的消费量进入下降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电子商务运营风险

公司运营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玻璃产品网上交易业务。电子商务平台一旦面临基础网络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或恶意攻击等因素导致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交易失败等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冲击，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对公司拓展业务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既熟悉玻璃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若核心人员或专业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将会给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峰和李靓梅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1.6% 的股份，其中李峰持有公司 46.2% 的股份，李靓梅持有公司 15.4% 的股份，李靓梅系李峰的配偶，双方因夫妻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峰同时兼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李靓梅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

### 五、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414,859.47 元、3,885,791.56 元及 8,203,374.73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5.18% 及 15.49%。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75,583.40 元、30,934,088.20 元、18,127,041.01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85%、41.26%、34.22%，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若未来发生行业政策与标准、市场环境、新产品替代等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积压、减值的风险。

## 八、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8,319.46 元、-147,766.51 元、159,232.22 元，占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2.85%、-32.34%、25.15%。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 九、公司期货投资业务终止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从事期货投资业务，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1,421,870.44 元、-1,091,949.83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在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销户，公司终止期货投资业务，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原片玻璃，客户多为玻璃深加工厂商、建筑安装公司等，其最终用途以房地产室外门窗和室内家居装饰使用为主，通常春节过后及房地产9、10月销售旺季为家装及玻璃门窗安装的高峰期，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春节之后及九、十月份确认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月份，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十一、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741.59元、-25,515.77元、4,405.09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0%、-3.52%、0.47%，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现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但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8
<b>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2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b>33</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64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72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74</b>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4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8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80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1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b>85</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85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9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6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5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9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99
<b>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204</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8
<b>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b>	<b>209</b>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术语		
快玻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沙河市通源经贸有限公司、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
翔泰	指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京泰	指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吉恒源	指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源玻璃	指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逸致玻璃	指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集团	指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沙玻物流	指	沙玻玻璃物流沙河有限公司
恒瑞能源	指	沙河市恒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蓝鲸贸易	指	邯郸市蓝鲸贸易有限公司
沙玻资产	指	沙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互联网+	指	即“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电子商务、电商	指	以互联网、手机无线网络、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等电子手段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
B2B	指	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以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tai Kuaibo Glass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50992749N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五路东侧、纬三路南侧沙河国际会展中心

电话：0319-8751123

传真：0319-8751136

网址：<http://www.bljyglass.com>

电子信箱：632638117@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晓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网上经营、批发、零售：玻璃、玻璃制品、

工业用碱、机械设备、玻璃耗材、工艺品；网站制作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快玻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0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股东可以进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李峰	发起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240,000	46.20	2,310,000
2	李靓梅	发起人股东、董事	3,080,000	15.40	770,000
3	郭代武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4	孔利英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5	闫铁瑞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6	秦一璇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7	丁晓双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8	薛占杰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9	宋志良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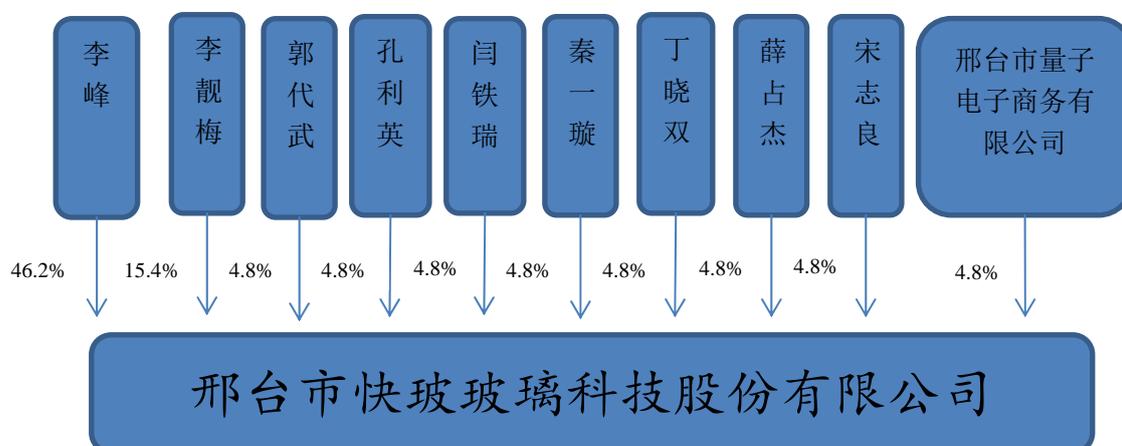
10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960,000	4.80	96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76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峰直接持有公司 9,2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20%，李靓梅直接持有公司 3,0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2,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1.6%。李靓梅系李峰的配偶，二人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同时李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靓梅担任董事职责，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峰、李靓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李峰，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太原市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西安庆华电器厂，任安全主管职务；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李靓梅，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 （三）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李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靓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境内自然人	9,240,000	46.20	净资产折股
2	李靓梅	境内自然人	3,080,000	15.40	净资产折股
3	郭代武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4	孔利英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5	闫铁瑞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6	秦一璇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7	丁晓双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8	薛占杰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9	宋志良	境内自然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10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6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峰和李靓梅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 (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李峰直接持有公司 9,2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20%，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峰和李靓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7月19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沙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027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沙河市通源经贸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李峰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张聚社为公司

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聘任李峰为公司经理。

2012年8月1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李峰代表有限公司与河北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租房协议》，约定河北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沙河市赞南路）169号约200平米办公室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9日。2012年8月9日，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河北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329省道169号，有房屋85间，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产权归河北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012年8月1日，沙河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瑞达会验字（2012）第2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李峰、张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82000016994），企业名称：沙河市通源经贸有限公司；住所：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169号；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37.5	75%	货币
2	张聚社	12.5	25%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峰将其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即37.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伟科；决议同意免去李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张伟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按照公司章程聘任张伟科为经理。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原股东张聚社、原股东李峰与新股东张伟科共同签署《同意向股东外转让股权的证明》，约定李峰将其在沙河市通源经贸有限公司的37.5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5%转让给张伟科，张聚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21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沙工)登记内变字[2012]第7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科	37.50	75%	货币
2	张聚社	12.50	25%	货币
合计		50	100%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伟科出资562.5万元，股东张聚社出资187.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6日，沙河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瑞达会验字（2013）第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伟科、张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13年3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沙工)登记内变字[2013]第0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科	600	75%	货币
2	张聚社	200	25%	货币
	合计	800	100%	——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沙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冀邢沙安经【2013】582011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油漆、油墨，有效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2日。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油漆、油墨（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沙工)登记内变字[2013]第8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油漆、油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同意股东张伟科将其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即600万元转让给李

峰，股东张聚社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同意免去张伟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的职务，选举李峰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李峰为公司经理，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5日，张伟科与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伟科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份即600万元转让给李峰。

2013年10月18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沙工)登记内变字[2013]第9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600	75%	货币
2	张聚社	200	25%	货币
	合计	800	100%	——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监事

2014年4月21日，公司股东李峰、张聚社签署了同意股东向外转让股权的证明：同意张聚社将在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出资的股权全部转让于李靓梅。

201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李峰继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李峰为公司经理；免去张聚社监事职务，选举李靓梅为公司监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1日，张聚社与李靓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聚社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靓梅。

2014年4月22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沙河)登记内变核字[2014]第50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600	75%	货币
2	李靓梅	200	25%	货币
合计		800	100%	——

#### （七）有限公司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沙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3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沙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沙河市通源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沙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玻璃、玻璃制品及工业用碱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变更为“网上经营：玻璃、玻璃制品、工业用碱、机械设备、玻璃耗材、工艺品；网站制作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会展服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峰认缴出资900万元，股东李靓梅认缴出资3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4日，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沙河）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9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2015年6月26日，沙河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瑞达会验字（2015）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峰、李靓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实收资本13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沙河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瑞达会验字（2015）第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峰、李靓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1500	75%	货币
2	李靓梅	500	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郭代武、孔利英、闫铁瑞、秦一璇、丁晓双、薛占杰、宋志良、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1日，原股东李峰、李靓梅签署了同意股东向外转让股权的证明：同意李峰将在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出资的股权中的576万元分别转让给郭代武、孔利英、闫铁瑞、秦一璇、丁晓双、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96万元；同意李靓梅将在公司的500万元出资的股权中的192万元分别转让给薛占杰、宋志良各9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股，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

2016年1月11日，原股东李峰分别与郭代武、孔利英、闫铁瑞、秦一璇、丁晓双、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李靓梅分别与薛占杰、宋志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50992749N），公司名称：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住所：沙河市经济开发区329省道169号，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网上经营：玻璃、玻璃制品、工业用碱、机械设备、玻璃耗材、工艺品；网站制作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9,240,000	46.20	货币
2	李靓梅	3,080,000	15.40	货币
3	郭代武	960,000	4.80	货币
4	孔利英	960,000	4.80	货币
5	闫铁瑞	960,000	4.80	货币
6	秦一璇	960,000	4.80	货币
7	丁晓双	960,000	4.80	货币
8	薛占杰	960,000	4.80	货币
9	宋志良	960,000	4.80	货币
10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0,000	4.8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审计和评估机构。

2016年7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432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973,451.56元。

2016年7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1002号《评估报告》，经其查验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99.10万元。

2016年8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年8月9日，李峰、李靓梅、郭代武、孔利英、闫铁瑞、秦一璇、丁

晓双、薛占杰、宋志良、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沙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9月18日，邢台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邢）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58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973,451.56元，按照1:1.1487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股，每股价格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李靛梅、姚晓静、张凯科、聂雅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凯、王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李峰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姚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姚晓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泽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王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61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

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20,000,000 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973,451.56 元中的 20,000,000 元折股，差额 2,973,451.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1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50992749N），载明公司名称为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网上经营、批发、零售：玻璃、玻璃制品、工业用碱、机械设备、玻璃耗材、工艺品；网站制作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峰	9,240,000	46.20	自然人
2	李靓梅	3,080,000	15.40	自然人
3	郭代武	960,000	4.80	自然人
4	孔利英	960,000	4.80	自然人
5	闫铁瑞	960,000	4.80	自然人
6	秦一璇	960,000	4.80	自然人
7	丁晓双	960,000	4.80	自然人
8	薛占杰	960,000	4.80	自然人
9	宋志良	960,000	4.80	自然人
10	邢台市量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0,000	4.80	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十）关于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问题的说明

李峰和张伟科，李靓梅和张聚社之间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形成

2012年8月,李靓梅与李峰决定成立有限公司,李靓梅因在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便将自己在公司的股权由张聚社代持。2012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82000016994),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东李峰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股东张聚社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2年11月6日,李峰因在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便将自己在公司的股权由张伟科代持,并于2012年11月21日取得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冀沙工)登记内变字[2012]第7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张伟科;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股东张伟科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股东张聚社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张聚社与张伟科代持股权期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增资由李峰、李靓梅出资缴纳。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3年10月15日,李峰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辞职,代持双方在2013年10月15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工商登记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

2014年4月21日,李靓梅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辞职,代持双方在2014年4月21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工商登记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

根据李峰与张伟科、李靓梅与张聚社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及各方确认,股权代持已解除且无任何争议。

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且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 李峰：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靓梅，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姚晓静，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璃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璃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并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张凯科，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郑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龙星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璃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16年9月至今，被选举为邢台市快玻璃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5. 聂雅楠，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韩汉同声传译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沧州永成化妆用具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兼韩语翻译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职务；2016年9月至今，被选举为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王珊，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天津明佳车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职务；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无业在家，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公司展会及推广主管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2. 石泽明，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邯郸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河北龙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工职务；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3. 李凯，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通信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国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网络优化职务；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沙河市玻璃巴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职务；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李峰：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姚晓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 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 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假日补贴；职务晋升；年终奖励。
5. 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96.84	7,497.63	7,371.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1.74	2,228.42	2,18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1.74	2,228.42	2,182.7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1	1.09
资产负债率（ <b>母公司</b> ）	56.73%	70.28%	70.39%
流动比率（倍）	1.78	1.43	1.46
速动比率（倍）	0.47	0.42	0.7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03.05	7,248.87	4,418.28
净利润（万元）	63.31	45.69	22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3.31	45.69	22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7.39	60.47	8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9	60.47	83.25
毛利率（%）	8.44	9.01	8.86
净资产收益率（%）	2.80	2.07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2.10	2.74	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4	14.01	5.96
存货周转率（次）	1.23	3.82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87.53	2,425.59	-2,13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21	-1.53

2017年1-5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清偿了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2017年5月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相对于2016年末均减少较多，公司资产总额有了较大幅度下降。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赵吉超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娜、刘曼倩
2	律师事务所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86 号
	负责人	佟学民
	联系电话	0311-83059585
	传真	0311-83059589
	经办律师	李涛、赵静璞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负责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西原、马明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负责人	孙建民
	联系电话	010-68081143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治宙、董雨露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公司以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销售业务为基础，同时运营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http://www.bljyglass.com/>），实现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等商品的在线交易，并为玻璃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信息搜索等增值服务。与传统商务活动相比，该平台具有节约成本、支付灵活、资金安全、信息及时等优势。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及网络平台推广、展会服务，主营业务明确。

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http://www.bljyglass.com/>）是公司运营的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的在线交易、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功能。



### （1）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碱）自营业务

公司利用在玻璃行业积累的业务资源和经验，在玻璃交易平台开展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碱）的销售业务。由公司主动寻找玻璃产品生产商或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产品信息发布，客户可在线下单、支付货款，由公司或客户联系物流公司进行产品配送。

### （2）商业推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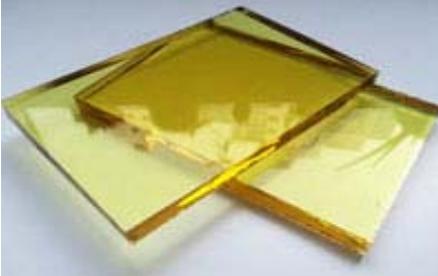
玻璃交易平台提供玻璃贸易专业资讯服务，包括市场点评、行业新闻、玻璃价格行情等，并为玻璃企业提供在线产品广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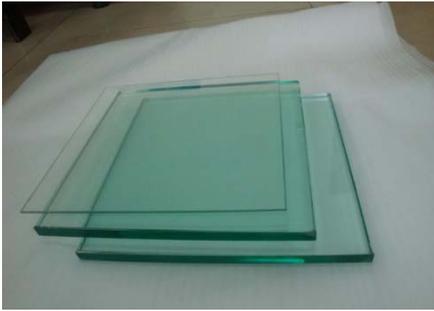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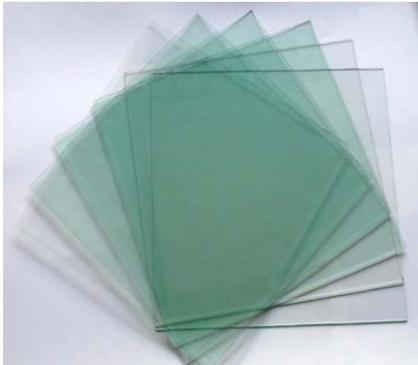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撮合交易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存在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即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交易方式)、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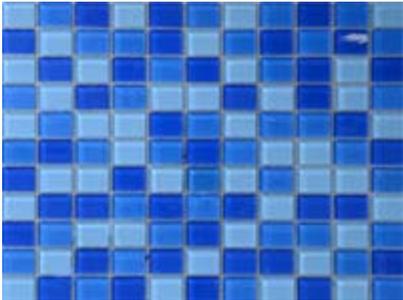
该平台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原片玻璃、橱柜玻璃、隔断移门、衣柜玻璃、建筑玻璃、装饰玻璃、玻璃工艺品、家电玻璃、卫浴玻璃、玻璃原料等。平台优选 50 余家玻璃生产企业，涵盖商品近 1500 种。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原片玻璃	浮法玻璃		玻璃通透性好 表面特别光滑平整 厚度非常均匀 不易变形

	<p>有色玻璃</p>		<p>玻璃颜色纯正 玻璃表面光滑平整 厚度均匀 吸热性能好</p>
	<p>格法玻璃</p>		<p>玻璃光滑通透 平整度好 厚度均匀 不易破损</p>
<p>橱柜玻璃</p>		<p>工艺、种类多种多样 经济、美观</p>	
<p>衣柜玻璃</p>		<p>经济美观 大众、工艺多种多样</p>	
<p>隔断移门</p>		<p>简单大方、美观 经济实用</p>	

建筑玻璃	钢化玻璃		强度高、抗弯 使用安全 热稳定性
	中空玻璃		光学性良好 保温隔热、降低能耗 防结露 良好的隔声性能
	压花玻璃		透光不透明 良好的装饰效果
	Low-E 玻璃		优异的热性能 良好的光学性能
	镀膜玻璃		热学性能 光学与装饰性能 保色功能

装饰玻璃	背景墙		<p>吸音、隔音、吸波 时尚、环保 防水、防潮、防油、不变色</p>
	玻璃砖		<p>隔音、隔热、防火、防尘 经济、美观、实用 体积小、重量轻、施工简洁方便 高透光性和选择透视性 抗压强度高、抗冲击力强 安全性强</p>
	玻璃马赛克		<p>色调柔和、典雅大方 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 不变色、不积尘 抗压、抗拉、耐水、耐酸</p>
卫浴玻璃	彩镜		<p>表面光滑、美观 厚度均匀、不易变形 抗氧化</p>
	卫浴镜		<p>美观、抗潮 不变色、不变形</p>

	淋浴房玻璃		抗压、抗水、抗潮 简单大方 经济美观、实用 安全性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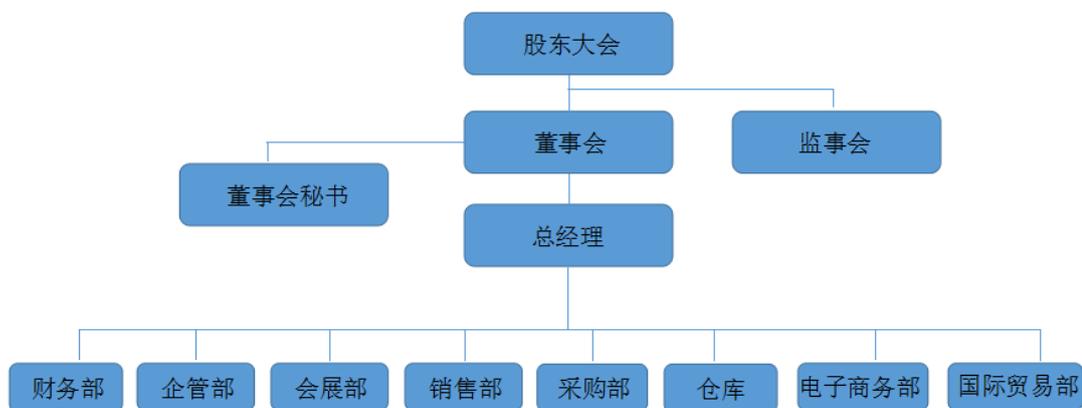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如下：

#### 1. 公司组织结构



#### 2. 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编制公司的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li> <li>5.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公司各部门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li> <li>6. 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li> <li>7. 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li> <li>8. 原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li> <li>9. 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li> <li>10. 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li> <li>11. 发票的开具及缴销；增、营、印等税务的冲退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工作。</li> </ol>
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li> <li>2.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li> <li>3. 根据现有的编制及业务发展需求，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li> <li>4. 做好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组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职业说明书与实际相符。</li> <li>5. 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li> <li>6. 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包括离职、入职、晋升、调动、降职等）。</li> <li>7. 制定公司及各个部门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经批准后实施。</li> <li>8. 对试用期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并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建议部门录用。</li> <li>9. 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li> <li>10. 制定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使绩效评价体系能够落到实处，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li> <li>11. 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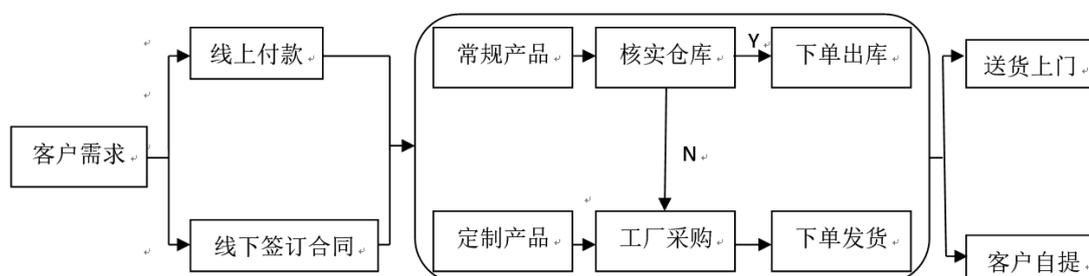
	<p>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p> <p>12. 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加班的审核和报批工作。</p> <p>13. 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p> <p>14.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受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p> <p>15. 定期主持召开本部门工作例会，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并组织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能及时完成。</p> <p>16. 负责公司各种办公用品的统计和采购。</p>
会展部	<p>1. 全面负责每年度展会组织、策划、招商、实施等全面工作，并有效的监督和管理；</p> <p>2. 制定每年度展会招商计划，并按每年度计划任务管理和实施。</p> <p>3. 负责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p> <p>4. 负责建立部门工作目标和责任实施，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p> <p>5. 负责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整理客户资源，分析客户需求，架设客户信息通道。</p> <p>6. 巩固和完善现有的营销网络，了解市场需求，加大展会市场开发力度，按计划完成工作目标。</p> <p>7. 管理与控制部门应收账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p> <p>8. 组织召开部门例会，分析总结问题，制定展会工作计划。</p> <p>9. 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协调好部门内人员及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关系。</p> <p>10.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p>
销售部	<p>1. 全面负责市场的开发、销售等工作，并有效监督管理。</p> <p>制定各区域的销售计划，监督和指导下区域业务工作的开展，对部门销售目标负责。</p> <p>2. 巩固和完善现有的营销网络，了解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按计划完成销售目标。</p> <p>3. 拓宽销售渠道，积极维护老客户关系，大力开发新客户，及时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管理与控制部门应收账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p>

	<p>5. 组织召开业务例会，分析总结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和讨论销售对策，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p> <p>6. 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协调好业务员之间的关系。</p> <p>7.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p>
采购部	<p>1. 认真执行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严格按采购计划采购，做到及时、适用，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对购进物品做到票证齐全、票物相符，报账及时。</p> <p>2. 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按“质优、价廉”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采购；注重收集市场信息，及时向部门领导反馈市场价格和有关信息；合理安排采购顺序，对紧缺物资和需要长途采购的原料应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及时购进。</p> <p>3. 严把采购质量关，物资选择样品供使用部门审核定样，购进大宗物资均须附有质保书和售后服务合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使用过程中会出现的问题。</p> <p>4. 加强与验收、保管人员的协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物品保管方法，防止物品保管不妥而受损失。</p>
仓库	<p>1. 总体对仓库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协调仓库与销售各部门之间的关系；</p> <p>2. 负责所有搬运工人的日常管理与协调；</p> <p>3. 具体安排仓库装卸车工作，包括装卸货顺序、地点，时间分配等；</p> <p>4. 负责仓库仓位的规划、合理使用；</p> <p>5. 负责仓库安全措施的实施，特别是防火灭火措施的实施；</p> <p>6. 负责对仓库人员日常业务监督、抽查，技术指导；</p> <p>7. 按财务要求配合会计做好成品仓库账务工作、盘点工作。</p>
电子商务部	<p>1.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部门规划及目标；</p> <p>2. 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p> <p>3. 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p> <p>4. 负责网站相关技术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p> <p>5. 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网站内容，使网站符合市场发展；</p> <p>6.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p>

	7. 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国际贸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负责市场的开发、销售等工作，并有效监督管理和开展；</li> <li>2. 制定各国家的销售计划，监督和指导下国家业务工作的开展，对部门销售目标负责；</li> <li>3. 巩固和完善现有的国际市场，了解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按计划完成销售目标；</li> <li>4. 拓宽销售渠道，积极维护老客户关系，大力开发新客户，及时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按照合同交货时间准确发货，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li> <li>5. 管理与控制部门应收账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li> <li>6. 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协调好业务员之间的关系；</li> <li>7.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li> </ol>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客户可以选择在线上完成整个交易流程，也可以选择线下交易。由于公司通过交易平台开展自营业务，实质是将之前传统的商贸活动转移到互联网上进行，利用线上交易的便利性，增加收入规模，提高交易平台的知名度和品牌。随着线上交易的不断增多，也会为线下交易带来更多客户资源，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效应。

### 2. 采购流程

步骤	基本流程/内容
----	---------

提交采购需求	销售部根据销售定单情况，核实仓库是否有相应物品，如没有相应产品，提交采购需求表转至采购部
决策采购厂家	采购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采购需求表，进行市场调查，同一产品，需调查多家企业进行质量和价格的对比，将各厂家情况向采购部门领导说明，开会决策采购厂家
入库	与工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由库存管理员根据采购合同办理产品入库
付款	采购人员根据库存管理员所签发入库单和付款申请表，提交财务办理货款转出手续，通知销售部

### 3. 销售流程

步骤	基本流程/内容
开具销售单	成品保管员（或销售内勤人员）开具并打印销售单（一式五联）
装车	核货装车，装车后必须由司机或货主签字确认
确认收款	通知财务照单收款，财务收到货款后，在销售单上加盖收款专用章及出门专用章
发货	财务人员留存记账联、客户留存发票联、销售人员留存第三附加联、库管留存第四附加联，公司门卫见到第五联附加联上出门专用章后核对货物后方可放行，同时将第五附加联收下保管好，并在次一工作日将前一工作日收到的第五联附加联上交财务进行核对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 紧邻玻璃集散地，拥有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沙河市，是全国重要的玻璃集散地之一，玻璃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约 20%，被誉为“中国玻璃城”。公司专注于玻璃电子商务领域，公司

积累了大量的玻璃行业上下游客户资源，与众多玻璃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货源供应较稳定，产品品质有保障。良好的地缘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玻璃产品电子商务业务。相比于其他玻璃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更加了解行业规则，熟悉客户需求，在业务拓展、产业链整合方面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 2. 率先开展玻璃网上交易，拥有先发优势

公司运营的“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是业内首批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平台业务遍布全国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初步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玻璃产业”的探索，致力于通过电子商务手段改造玻璃贸易、玻璃物流等传统产业的交易及流通模式。公司（平台）先后被评为“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河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5年被授予“电子商务发展奖”。

## 3. 公司服务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业务在积极的向“互联网+”转型，目前公司拥有的关键技术如下：

A. 信息展示功能：主要向客户展示行业资讯、产品信息。能够让客户更准确的了解行业资讯，更高效的获得产品信息，达成交易。

B. 玻璃指数报价系统：分析各大厂家的报价，形成沙河玻璃指数，向客户实时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C. 物流服务体系：玻璃为特殊材质的货物，发货一直是难题，公司研发的物流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找车业务，使客户能够简单便捷的发货和提货，还能够享受的低廉的费用。

## 4.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多年专注于玻璃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玻璃行业发展方向，能够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支撑。同时，公司的营销团队平均玻璃行业销售经验

达3年以上，熟知玻璃产品的销售方法，能够快速拓展市场份额。

## （二）主要资产情况

### 1. 无形资产

#### （1）公司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1	yizhiglass.com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
2	bolirencai.com	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
3	bljyglass.com	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4	shaheec.com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6日
5	shaherencai.com	股份公司	2008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

公司域名 bolirencai.com 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进行续期，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并取得了域名证书。

公司域名 shaherencai.com 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进行续期，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并取得了域名证书。

#### （2）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技术。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1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系统软件（V1.0）	2017年2月24日
2	快玻通物流软件（IOS）	2017年1月11日
3	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安卓）	2017年1月5日
4	玻璃交易平台报价软件	2017年1月5日
5	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IOS）	2017年1月5日

6	快玻通物流软件（安卓）	2017年1月5日
7	玻璃交易平台支付软件	2017年1月5日

####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5）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亮 ZhongLiang	19	第 12236253 号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	沙河 ShaHe	19	第 12236241 号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3 日
3	通亮 TongLiang	19	第 12236262 号	2014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4		19	第 12501188 号	2014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5		19	第 12605143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6		2	第 12834156 号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		36	第 16624783 号	2016 年 07 月 07 日	2026 年 07 月 06 日
8		35	第 16624707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9		36	第 16624807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10		35	第 16624671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快玻玻璃	第 35 类	21458408	2016 年 9 月 29 日
2	快玻	第 42 类	21458594	2016 年 9 月 29 日
3	快玻	第 19 类	21457997	2016 年 9 月 29 日
4	快玻	第 9 类	21457726	2016 年 9 月 29 日
5	快玻	第 21 类	21458300	2016 年 9 月 29 日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情况
办公设备	333,139.50	121,744.10	-	211,395.40	否
运输设备	200,000.00	36,666.67		163,333.33	否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ICP 备案	冀 ICP 备 13007106 号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不定期限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 B2-20130152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河北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信息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	1305961081	邢台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 年 2 月 26 日

	位注册登记证书				至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040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注：1. ICP 首次报备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9 日；

2.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编号为冀 B2-201301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历年均经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年检合格。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房产

公司产品均为采购，不涉及生产设备和生产厂房。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 公司员工按类划分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38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 20-30 岁员工 28 人，31-40 岁员工 7 人，41 岁以上员工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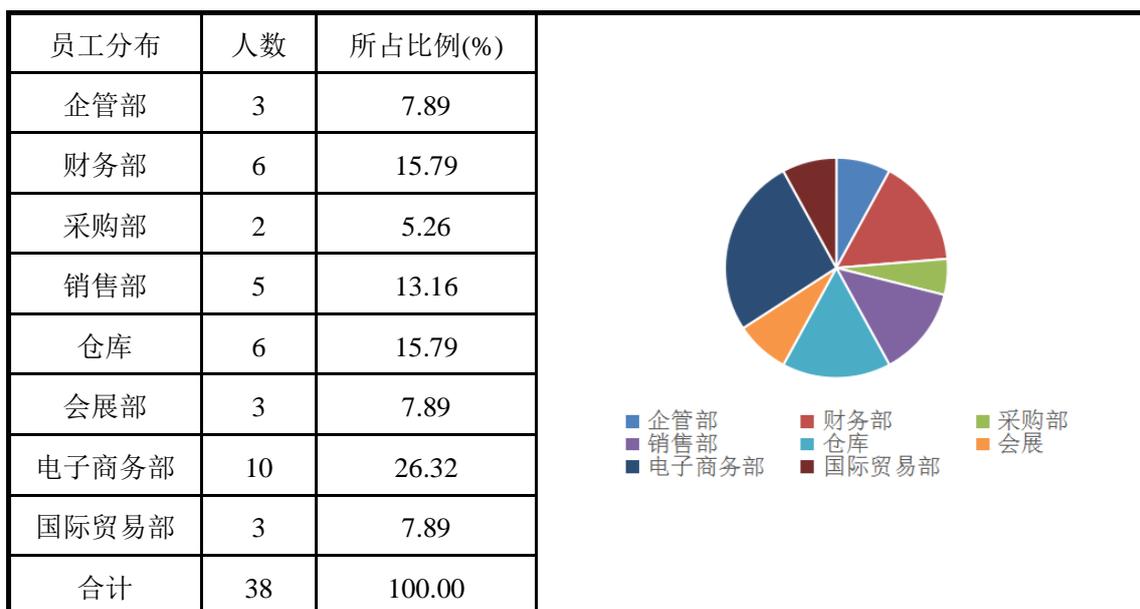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0-30 岁	28	73.68
31-40 岁	7	18.42
41 岁以上	3	7.89
总计	38	100.00

■ 20-30 ■ 31-40 ■ 41以上

##### （2）按岗位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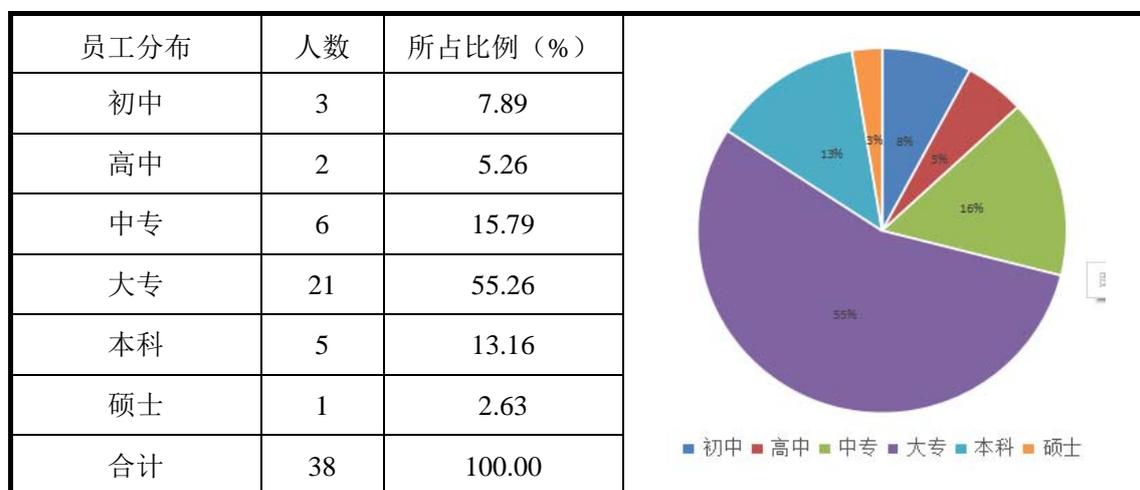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企管部 3 人，财务部 6 人，采购部 2 人，销售部 5 人，仓库 6 人，

会展部 3 人，电子商务部 10 人，国际贸易部 3 人。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3 人拥有初中学历，2 人拥有高中学历，6 人拥有中专学历，21 人拥有大专学历，5 人拥有本科学历，1 人拥有硕士学历。



## 2.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沙河市桥东劳动保障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9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余 2 名员工为

农村户籍，拟在近期参加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信》，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现违规记录，未收到过该局处罚。

### 3. 住房公积金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向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劳动用工问题，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 四、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 （一）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玻璃	30,974,707.75	93.78	60,950,690.53	84.08	32,631,803.88	73.86
其中：普通玻璃	28,773,332.18	87.11	42,975,236.47	59.29	28,218,973.49	63.87
工艺玻璃	2,201,375.57	6.66	17,975,454.06	24.8	4,412,830.39	9.99
碱	1,535,427.35	4.65	10,978,542.82	15.15	11,245,852.55	25.45
展会收入	516,603.78	1.56	210,377.37	0.29		
网络推广收入	3,773.58	0.01	349,042.75	0.48	305,188.68	0.69
合计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44,182,845.1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 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5月	
		金额	比例(%)
1	上海铭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60,587.27	11.39
2	安徽富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226,792.77	6.74
3	金华市继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2,129,543.60	6.45
4	佛山市南海升悦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817,827.04	5.50
5	江阴市万众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1,492,221.13	4.52
合计		11,426,971.81	34.60

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1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7,310,265.56	10.08
2	上海铭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99,381.47	7.03
3	佛山市南海升悦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5,015,400.57	6.92
4	上海谄乐实业有限公司	3,680,504.60	5.08
5	金华市继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3,136,538.91	4.33
合计		24,242,091.11	33.44

3.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1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11,245,852.55	25.45
2	沙河市祥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30,956.18	9.58
3	佛山市南海升悦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248,267.68	7.35
4	昆山奥斯蒂尼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893,735.36	6.55
5	明盾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640,261.79	5.98
合计		24,259,073.56	54.91

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60%、33.44%和54.91%。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5月	
		金额	比例（%）
1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11,512,339.06	67.36
2	中玻(临沂)玻璃有限公司	1,727,591.99	10.11
3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1,170,940.23	6.85
4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930,121.90	5.44
5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767,178.96	4.49
合计		16,108,172.14	94.25

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1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26,611,093.78	28.65

2	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2,189.19	14.04
3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9,592,665.28	10.33
4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8,034,191.62	8.65
5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5,448,126.38	5.87
合计		62,728,266.25	67.54

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1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25,164,171.17	58.57
2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9,691,852.04	22.56
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82,948.67	4.62
4	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9,913.53	4.45
5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1,314,909.02	3.06
合计		40,063,794.43	93.26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为碱、普通玻璃、工艺玻璃，由于其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较低，沙河当地的生产厂家众多，公司通过更换供应商等即可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供应商前五大比例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供应商中，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以及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请见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3.07	昆山奥斯蒂尼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339.00	履行完毕
2	2015.03.10	沙河市祥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浮法玻璃	257.87	履行完毕
3	2015.04.01	明盾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309.00	履行完毕
4	2015.05.25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按实际入库金额，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5	2015.10.08	佛山市南海升悦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浮法玻璃	380.05	履行完毕
6	2016.01.05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3.70	履行完毕
7	2016.04.02	上海谄乐实业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色玻	238.39	履行完毕
8	2016.09.22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重质纯碱	266.40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02.20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944.42	履行完毕
2	2015.05.25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按实际入库数，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3	2016.01.01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按实际入库数，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4	2016.01.05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46.25	履行完毕
5	2016.01.07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	305.88	履行完毕
6	2016.01.13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	518.83	履行完毕
7	2016.01.15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720.00	履行完毕
8	2016.06.01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按实际入库数，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9	2016.09.16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碱	264.40	履行完毕
10	2017.01.01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按实际入库数, 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2014.06.12 至 2015.06.08	1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2014.12.02 至 2015.11.26	170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	2016.01.04 至 2016.12.30	17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2017.02.08 至 2018.02.07	1400	正在履行

###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1500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	2014.03.13	抵押担保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8.40	2014.07.21	保证担保	179 天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8.40	2014.09.28	保证担保	180 天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7.84	2014.12.30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7.84	2015.01.20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200	7.49	2015.03.20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80 天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7.49	2015.03.31	抵押保证质押	178 天	履行完毕

						担保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6.79	2015.07.14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6.79	2015.08.11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200	6.44	2015.09.29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6.44	2015.10.20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8 天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1500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	2015.03.30	抵押担保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600	按 LPR 利率加 128 基点计算	2015.02.02	保证担保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5.87	2016.01.14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9 天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6.525	2016.02.25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7 天	履行完毕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200	6.525	2016.03.17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4 天	履行完毕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6.525	2016.04.25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6 天	履行完毕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600	按 LPR 利率加 97 基点计算	2016.06.06	保证/质押担保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5.49	2016.07.25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6 天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5.50	2016.08.23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5 天	履行完毕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200	5.46	2016.09.14	抵押保证质押	174 天	履行完毕

						担保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4.67	2016.12.15	抵押保证质押担保	172 天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500	4.03	2017.02.15	抵押保证担保	180 天	正在履行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400	3.97	2017.03.13	抵押保证担保	175 天	正在履行

### 5. 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签署日期	抵押物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吉恒源	2014.03.13	土地房产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吉恒源	2014.12.02	锡锭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吉恒源	2015.03.30	土地房产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吉恒源	2016.01.04	锡锭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吉恒源	2017.02.08	锡锭	正在履行

### 6. 质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债权人/质押权人	债务人	质押人	签署日期	质押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12.02	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6.01.04	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李峰	2016.06.03	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 7. 保证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签署日期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京泰	2014.06.1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李峰	2014.06.1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李峰	2014.12.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李峰	2016.01.0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正源玻璃	2015.02.0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长城玻璃	2016.06.0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有限公司	李峰、李靓梅	2016.06.0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有限公司	李峰	2017.02.0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8.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1	沙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 169 号	仓库	600m <sup>2</sup>	5 万/年	2013.10.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沙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329 省道 169 号	办公室	200m <sup>2</sup>	10 万/5 年	2012.03.19 至 2017.3.19	履行完毕
3	沙河市泽惠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沙河市经五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国际会展中心	仓库、办公室	12000 m <sup>2</sup>	80 万/年	2016.12.01 至 2021.12.01	正在履行
4	西安源利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玻璃区西 7 排 9-11 号	仓库	390m <sup>2</sup>	5.62 万/年	2017.06.01 至 2018.05.31	正在履行

## 9. 玻璃交易平台（网上商城）合作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协议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有限公司	河北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5	研发及改版升级费 200, 维护费 10/年	签订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	------	--------------	------------	------------------------	-----------	------

### (五) 期货交易和现货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

#### (1) 期货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

期货交易是期货合约买卖交换的活动或行为。公司通过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期货经纪合同》，开立账户后，从规定账户向期货保证金户存入初始保证金，即可正常进行期货交易。后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在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销户。

公司有专人每天对当时产品价格进行实时监控，根据监盘人员自身专业知识、市场行情分析及对未来价格的走势做出预判，认为会盈利则向期货公司业务人员下达交易指令，说明拟买卖合约的期货品种、交易方向、数量、月份、价格、日期及时间等。

期货交易的交易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先买进后卖出，一种是先卖出后买进。前种方式为监盘人员认为期货价格会上涨，则买进（买开仓），待价格上涨后卖出（平仓），差额即为所得收益；后种方式为如果监盘人员认为期货价格会下跌，则卖出（卖开仓），待价格下跌后买入（平仓），差额即为所得收益。

#### (2) 现货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开户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现货交易中通行的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或者采取以货易货的交易方式，一般采用现货合同的交易方式，买卖双方看货议价后下定金签合同。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现货交易是对现货贸易方式的标准化、制度化的提升，应用现代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将现货贸易搬到网上。交易所将现货贸易合同除了价格外的其他内容标准化，公司利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提供的客户终端，通过

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签订上市商品合同，如果有实物交收的需求，可以选择在签订合同的当天或之后的日子申请实物交收；如果没有实物交收的需求，可以选择转让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公司以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销售业务为基础，同时运营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http://www.bljyglass.com/>），实现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等商品的在线交易，并为玻璃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信息搜索等增值服务。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全部为自营模式，即由公司主动采购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通过玻璃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以及稳定高效的交易平台，积极拓展网上交易业务。

交易平台还能为玻璃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广告、产品展示等增值业务，获取推广收入。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以及碱。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两种：

#### 1. 常规产品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趋势的判断承接采购任务，决定采购入库货物的数量和品种。签订的每一单合同以及供应商资质均通过公司部门经理进行严格审核，货物入库后，相关负责人亦须对货物进行查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公司采购的货物，一般置于仓库等待销售。

#### 2. 特殊定制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特殊定制产品的购买需求，直接与工厂下达采购订单，工厂生产完成后入公司仓库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长期与多个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可获得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并保证交货速度，且能保持供应产品的新颖性和适应性。

## （二）销售模式

### （二）销售模式

按照销售对象可分为内销模式和外销模式

#### 1.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是指公司在国内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客户，双方达成意向后直接进行买卖的模式。根据销售途径不同可以分为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

##### （1）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是指销售人员将库存商品发布在交易平台，客户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下单，在线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对订单快速跟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配货，客户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 （2）线下销售又可分为一般销售和特定销售

①一般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库存产品，客户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向公司下单，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付款，同时公司完成配货，客户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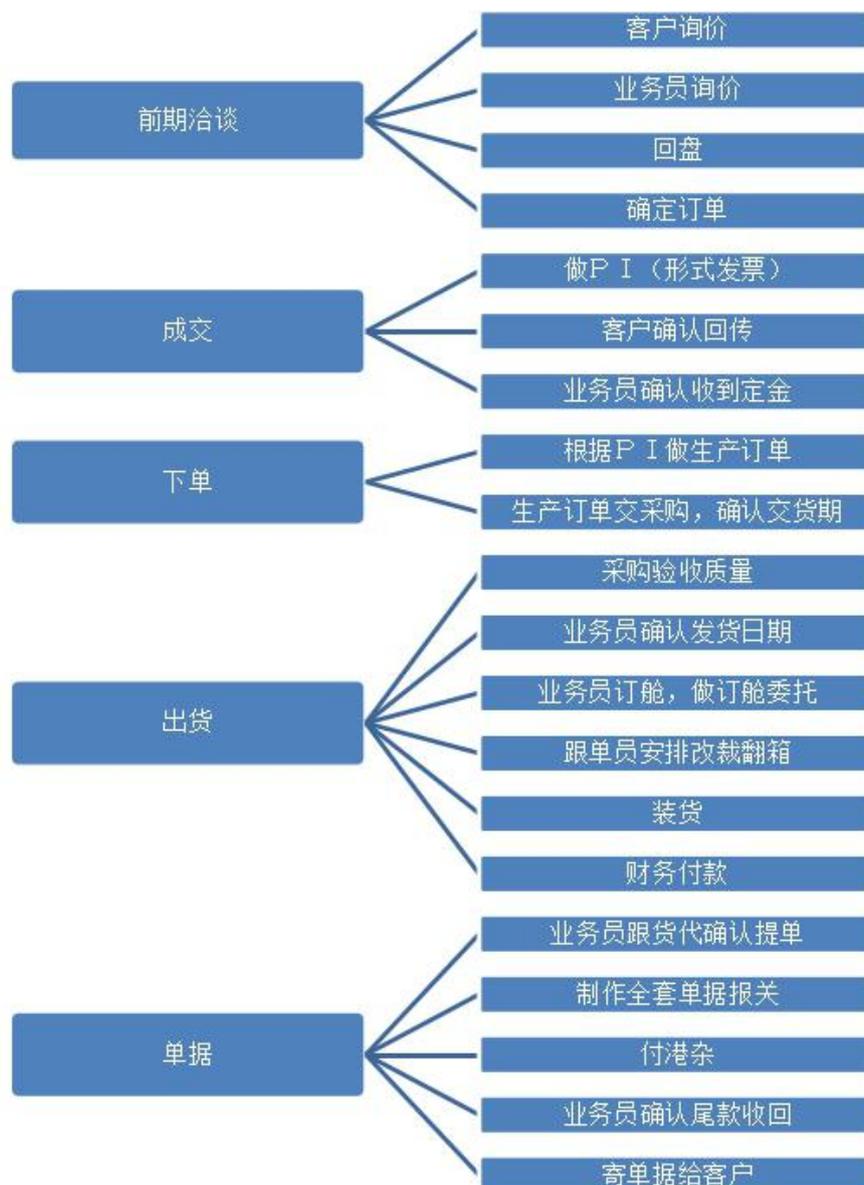
②特定销售是指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联系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报价，双方明确产品价格和生产周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安排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发货。客户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 2.外销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与购货方互相询价后确定订单，收取部分定金后由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安排货物发运，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公司国外销结算币种为美元。

公司境外业务流程为：



公司玻璃交易平台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

开户行	结算币种	银行账号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人民币	8850812002000003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人民币	100225463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人民币	0406001719300176978

#### 第三方支付平台

##### ① 支付宝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支付宝服

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续期一年，续签次数不限，支付宝公司为公司提供手机网站支付服务、支付宝手机浏览器安全支付服务、安全加密及在线查询服务，公司可通过支付宝软件系统申请将支付宝账户内的余额（被止付款项除外）提现至公司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宝公司收到要求后第二个工作日向银行发送提现要求，由银行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以每笔交易流量的0.6%向支付宝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由支付宝公司在交易完成时自交易款项中即时扣取。

## ②银联 B2C 网银支付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签订了《特约商户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业务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续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银联公司将公司的交易资金在扣除5元/笔的手续费后，在交易次日向公司指定结算账户划付银联卡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向支付宝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向支付宝公司支付的服务费633.01元、478.76元和38.81元，通过“财务费用-手续费”进行核算；

公司向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向银联公司支付手续费20元、40元，通过“财务费用-手续费”进行核算。

网上销售资金流转情况：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宝、银联商务、网银转账等方式进行贷款的支付，通常由客户支付全部款项后，才能达成交易。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的买卖差价，公司依托“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通过对多家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之后，以较低的价格从上游玻璃制品、玻璃原料厂商取得货物，然后在平台上分散销售给下游涉玻企业，中间的价格差异构成公司利润来源。

另外，玻璃交易平台提供玻璃贸易专业资讯服务，包括市场点评、行业新闻、玻璃价格行情等，并为玻璃企业提供在线产品广告服务以获取推广费收入。

玻璃电子商务行业刚刚起步，“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重点在于增加平台流量和用户数量，提升有效用户活跃程度，快速完成用户积累，发展平台业务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 2.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流通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

同时，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行业电子商务改革工作，包括拟定发展规划，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等。

本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发挥中介作用，利用协会网站，报刊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规定，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

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商定行规行约，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协调行业间的关系，调解会员之间的纠纷；开展经验交流、人才培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等各种服务，定期发布行业相关信息；为会员企业和委托单位组织专家对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扩建改造、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项目进行评价、论证诊断、咨询等各项服务；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向社会推荐名优产品协助政府部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发展同国外经济团体的联系，组织与国外民间性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开展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维护产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

### 3.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动电子商务的全面发展，中央政府部门（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发改委等）以及地方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提供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具体政策支持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名称
1	1993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2002年12月	海关总署署长办公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3	2005年1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	2009年11月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5	2011年7月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6	2012年3月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7	2012年3月	工信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8	2013年11月	商务部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9	2013年11月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10	2015年7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11	2015年9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12	2016年12月	商务部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中的信息技术服务（1.2）中的“互联网+”应用服务（1.2.2）。

**B2B** 电子商务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交换的电子商务活动。在批发行业中，**B2B** 电商平台可以为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帮下游采购方在短时间内找到优质货源，有效减少行业的交易环节、交易成本，推动行业向高效低耗模式转变。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玻璃电子商务行业。公司从事玻璃产品现货交易，通过在交易平台上公布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信息，进行玻璃产品、玻璃原料的现货交易。

近年来，我国玻璃工业发展迅速，质量明显提高，品种显著增加。平板玻璃产量快速增长，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深加工玻璃发展迅速，基本满足了建筑业、汽车业和其他新兴产业的需要。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工业，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行业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缺乏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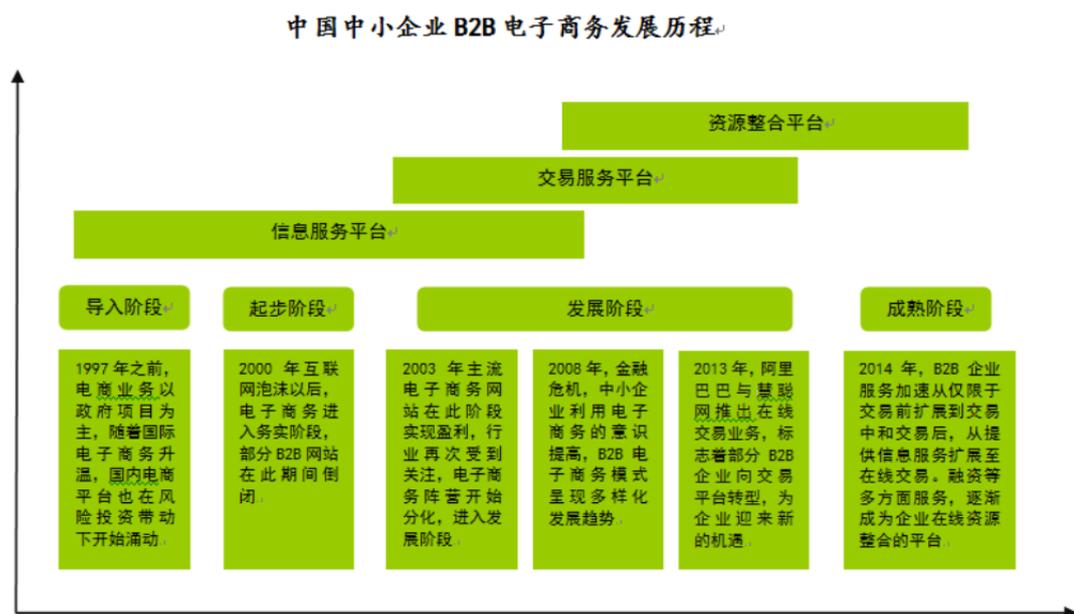
玻璃企业在建厂时主要依附于需求地，河北（以沙河市为代表）、山东、江苏、广东等地的玻璃生产企业已具有行业代表性。玻璃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不过各地玻璃市场流通并非完全一致。通常当华东地区玻璃价格上涨时，由于交通运输方便，就会有货物运到华东市场；当该地区玻璃价格下降时，就会有产品流出该市场，以此达到均衡。

传统的玻璃贸易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环节多、价格变动大等缺点。“互联网+”模式可实现节约成本、支付灵活、资金安全、信息及时等诸多优势。

“互联网+”模式是以互联网为媒介，整合传统商业类型，连接各种商业渠

道的商业运作模式。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标志着“互联网+”模式已被提升到国家产业战略高度。

目前，我国B2B电子商务已进入成熟阶段，逐步发展为具备融合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综合性体系，并从单纯的购销信息提供向物流平台、存货管理、供应链、金融支付等领域开始纵深。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中国玻璃流通行业正在积极推进向电子商务的发展，玻璃产品线上交易量迅速增长。未来，随着传统行业互联网转型节奏加快，相信玻璃行业电子商务模式将获得显著的发展。

### 1. 玻璃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特别是房地产业快速的发展，拉动了对玻璃产品的需求，深加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玻璃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响应玻璃行业“十三五”规划与行业发展，规范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把平板玻璃行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公布的2016年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6年，平板玻璃

产量 7.7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5.8%；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82 亿元，同比增长 16%；实现利润 57.9 亿元，同比增长 283%；2016 年建材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平板玻璃全年完成投资 270 亿元，同比下降 9.3%，说明建材新兴产业发展逐步提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产能过剩行业投资下降。玻璃行业投资不断下降，但低能耗加工制品业远高于全行业增速，产业结构优化。（信息来源：工信部）

“十三五”期间，玻璃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玻璃产业将向高品质、绿色化、多功能、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加工制品化方向发展。其中，玻璃原片将由最终消费品为主向中间产品为主转化，最终消费市场原片玻璃的加工率将达到 50% 以上。平板玻璃则将从以量扩大为主向追求品质和功能为主转型。

## 2. B2B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近年来，基于国家政策刺激以及电子商务企业的有利助推，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取得了飞速发展，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进一步深度融合。在传统经济形态下，生产者无法了解合理需求量，在电商平台经济形态下，生产者可以根据大数据了解购买方需求。在供给侧改革的大热点下，电商正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高效连接的特点，实现上下游供需的高效对接，帮助化解产能过剩、流通成本高等问题。自 2010 年以来，电商平台在各个行业落地开花，平台用户也持续增加。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21.79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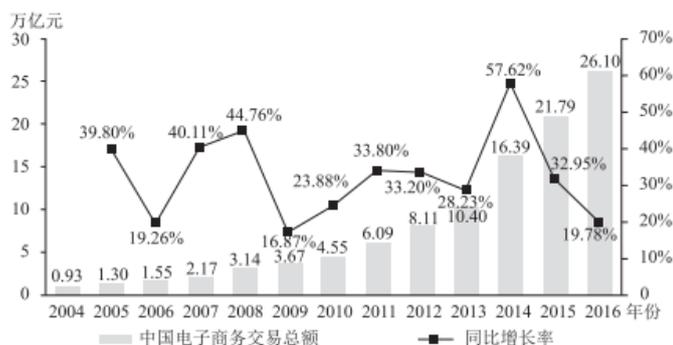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图中 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对《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5）》中公布的 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20.82 万亿元进行了修正。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总额达到26.1万亿元,同比增长19.78%。相比2012年-2016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复合增长34%,2016年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有所降低,如图所示,我国电子商务进入了一个平稳增长的发展阶段。

###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

从玻璃的下游行业来看,市场需求稳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以前的门窗玻璃,发展到建筑装饰、幕墙玻璃、汽车玻璃、太阳能玻璃,家电以及电子行业等。我国的玻璃产品,不仅满足了国内需求,还出口到各个国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脚步的加快以及技术的进步,玻璃下游的需求增长将稳步上升,需求领域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 (四)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我国经济增速进入缓慢增长阶段,使得玻璃行业的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5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仍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经济复苏压力较大,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将使玻璃贸易存在不确定性。

#### 2. 政策变化风险

玻璃电子商务正处于发展探索期,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新行为往往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对行业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 3.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既熟悉玻璃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若核心

人员或专业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将会给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处于的沙河市是全国重要的玻璃集散地之一，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和先发优势，使得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2.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优势

##### 1) 紧邻玻璃集散地，拥有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沙河市，沙河市是全国重要的玻璃集散地之一，玻璃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约 20%，被誉为“中国玻璃城”。近些年公司专注于玻璃电子商务领域，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玻璃行业上下游客户资源，与众多玻璃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货源供应较稳定，产品品质有保障。良好的地缘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玻璃产品电子商务业务。相比于其他玻璃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更加了解行业规则，熟悉客户需求，在业务拓展、产业链整合方面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 2) 率先开展玻璃网上交易，拥有先发优势

公司运营的“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是业内领先的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平台业务遍布全国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玻璃产业”的探索，致力于通过电子商务手段改造玻璃贸易、玻璃物流等传统产业的交易及流通模式。公司（平台）先后被评为“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河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15 年被授予“电子商务发展奖”。

##### 3) 公司服务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业务在积极的向“互联网+”转型，目前公司拥有的关键技术如下：

A. 信息展示功能：主要向客户展示行业资讯、产品信息。能够让客户更准确的了解行业资讯，更高效的获得产品信息，达成交易。

B. 玻璃指数报价系统：分析各大厂家的报价，形成沙河玻璃指数，向客户实时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

C. 物流服务体系：玻璃为特殊材质的货物，发货一直是难题，公司研发的物流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找车业务，使客户能够简单便捷的发货和提货，还能够享受的低廉的费用。

## （2）公司劣势

### 1) 品牌影响力较小

公司品牌影响力仍需扩大，尚未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与建设，加强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拓展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

### 2) 公司规模较小

玻璃批发行业具有规模效应，大规模的经销企业往往可以获得较稳定的客户和订单资源。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 3) 高端人才缺失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但作为一家传统玻璃贸易转型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公司需要引入更多行业专家和优秀技术人才。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员配置将面临更大挑战，更需要不断引入行业高端人才。

##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 （一）整体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以玻璃产品、玻璃原料销售业务为基础，以服务玻璃行业为核心，重点建设“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打通行业供应链，打造集交易、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玻璃行业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玻璃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规划，计划研究具有创新性的全程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建立玻璃产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管理机制并根据市场需求，整合和管理玻璃产业供应链信息资源，完善现代化物流，带动物流业的集约化发展，建立玻璃行业全产业链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 （二）未来两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 1. 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业务

目前，公司运营的玻璃交易平台仅从事自营业务，即由公司主动采购商品，通过交易平台进行销售。自营模式适用于交易平台运营初期，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关系，快速拓展在线交易业务，建立交易平台品牌和声誉。

公司将适时开展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业务，该业务模式将允许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利用交易平台开展在线销售，公司收取服务费。由于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业务涉及多个供应商，业务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在前期交易平台运营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运营经验，优化平台运营效率，逐步利用玻璃交易平台流量，实现平台自营+玻璃供应商入驻平台模式。

#### 2. 仓储物流平台

公司计划在河南、山西、山东、陕西等河北省周边省市建设专属物流园，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进行辐射全国的物流网络布局。玻璃异地仓库按地域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区级大仓，分别设立华北仓、华南仓、华中仓、华东仓、华西仓；第二级为省级总仓，在各个省会设立大仓；第三级为市县仓库。由玻璃交易平台向各级异地仓点对点发货。公司积极整合物流资源，制定管理规则，

派驻专门人员到各异地仓进行 24 小时轮流监管收发货情况。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和合理，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3、2016年6月3日，公司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市支行“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1,000,000.00份，2016年6月29日赎回。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存在完整会议记录，其决策制度实践运行记录良好。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

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2015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

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资产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和资金，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不存在业务上与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自申报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李峰；

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伟科；

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李峰；

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李靓梅、姚晓静、张凯科、聂雅楠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峰为董事长。

##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有限公司监事为张聚社；

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监事为李靓梅；

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珊、李凯为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石泽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珊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经理为李峰；

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经理为张伟科；

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有限公司经理为李峰；

2016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峰为总经理，聘任姚晓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李峰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峰、李靓梅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李峰	董事、总经理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
李靓梅	董事	沙河市恒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糖醇、销售。	20%
姚晓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销售；设计、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李峰	董事长、总经理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李靓梅	董事	沙河市恒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姚晓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沙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或投资企业情况。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4,983.05	15,750,804.38	3,351,56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03,374.73	3,885,791.56	6,414,859.47
预付款项	20,349,308.58	21,541,540.47	31,077,77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612.35	82,218.95	28,862,113.10
存货	18,127,041.01	30,934,088.20	3,575,58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00,515.94	2,340,312.79	167,288.22
流动资产合计	52,577,835.66	74,534,756.35	73,449,18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728.73	424,919.82	225,94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0.00	7,11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3.33	2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4.15	6,149.67	15,29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562.88	441,513.93	264,566.36
资产总计	52,968,398.54	74,976,270.28	73,713,747.57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000,000.00	3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13,385,610.00	
应付账款	4,896,611.17	6,501,558.98	5,182,662.28
预收款项	8,062,728.32	7,150,423.65	9,349,808.73
应付职工薪酬	32,504.67	312,576.51	244.67
应交税费	609,152.94	1,246,292.21	1,476,329.77
应付利息	9,661.67	9,661.67	31,134.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0,384.46	373,634.46	780,75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51,043.23	51,979,757.48	50,320,936.53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712,304.76	1,565,50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712,304.76	1,565,508.76
负债合计	30,051,043.23	52,692,062.24	51,886,44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3,451.56	2,973,45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730.23
未分配利润	-56,096.25	-689,243.52	1,644,5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7,355.31	22,284,208.04	21,827,30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68,398.54	74,976,270.28	73,713,747.57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30,512.46	72,488,653.47	44,182,845.11
减：营业成本	30,243,640.52	65,959,912.46	40,269,693.92
税金及附加	18,303.69	23,348.37	31,347.99
销售费用	697,438.07	1,913,273.82	828,917.84
管理费用	877,551.04	2,352,198.84	594,596.27
财务费用	454,696.54	1,354,235.79	1,690,126.4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737.93	-36,567.31	-301,22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32.00
投资收益		-1,108,100.47	1,587,50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12,304.76		
二、营业利润	936,449.43	-185,848.97	2,651,364.26
加：营业外收入	5.38	912,308.12	302,35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38	922.25	5,82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36,454.43	725,536.90	2,947,892.06
减：所得税费用	303,307.16	268,631.14	707,102.72
四、净利润	633,147.27	456,905.76	2,240,78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147.27	456,905.76	2,240,789.3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7,792.52	71,771,519.15	58,408,47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78.93	111,081.41	138,30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71.47	57,599,890.79	71,473,1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3,642.92	129,482,491.35	130,019,93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3,826.16	70,689,760.56	64,898,52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301.32	869,745.67	730,92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243.18	374,420.71	352,22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535.83	33,292,647.74	85,437,9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8,906.49	105,226,574.68	151,419,5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63.57	24,255,916.67	-21,399,64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9.98	1,587,504.29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98	1,587,50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9,509.90	209,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66.99	362,21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508,576.89	571,79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506,516.91	1,015,71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610.00	727,778.33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5,610.00	40,727,778.33	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50,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557.76	1,247,226.48	2,672,49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0,557.76	58,632,836.48	40,172,4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47.76	-17,905,058.15	22,327,50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211.33	5,844,341.61	1,943,575.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304.40	2,558,962.79	615,38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093.07	8,403,304.40	2,558,962.79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73,451.56					-689,243.52	22,284,20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73,451.56					-689,243.52	22,284,20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3,147.27	633,14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147.27	633,147.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7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3,451.56					-56,096.25	22,917,355.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730.23	1,644,572.05	21,827,30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2,730.23	1,644,572.05	21,827,30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73,451.56				-182,730.23	-2,333,815.57	456,9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905.76	456,90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73,451.56				-182,730.23	-2,790,72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973,451.56				-182,730.23	-2,790,721.3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3,451.56					-689,243.52	22,284,208.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13,487.06	7,586,51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413,487.06	7,586,51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182,730.23	2,058,059.11	14,240,78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0,789.34	2,240,78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730.23	-182,730.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730.23	-182,730.2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730.23	1,644,572.05	21,827,302.28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坏账风险与账龄正相关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坏账风险极小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其中：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八）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0.00	5.00	20.00
运输设备	0.00	5.0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

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公司主要系普通玻璃、艺术玻璃以及碱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内销货物由客户自提，客户自行负担物流费用，所有权自提货之日起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货物提货单确认收入；出口货物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

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 0 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五)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计税基础：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其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公司根据规定，自

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03.05	7,248.87	4,418.28
净利润(万元)	63.31	45.69	224.08
毛利率(%)	8.44	9.01	8.86
净资产收益率(%)	2.80	2.07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0	2.74	5.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4%、2.07%和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6%、2.74%和2.10%。

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1)2016年度，公司期货、现货投资业务形成亏损111.02万元，较上年减少269.77万元(2)2016年度，公司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完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支付股改审计、评估费用等相关支出比2015年度大幅增加。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224.08万元、45.69万元、63.31万元，净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参见“第

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73	70.28	70.39
流动比率（倍）	1.78	1.43	1.46
速动比率（倍）	0.47	0.42	0.77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9%、70.28%、56.7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43、1.78，呈上升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42与0.47，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5年度，李峰、李靓梅向公司增资1,200万元，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融资，增加公司的长期资本，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2017年1-5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清偿了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2017年5月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相对于2016年末均减少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14.01	5.96
存货周转率（次）	1.23	3.82	18.10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6次、14.01次、5.4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收入较2015年快速增长，增幅为64.07%，随着公司玻璃交易平台的建成及推广，公司收入来源于网络平台的占比较高，通常需客户支付全部款项后

才能达成交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5 年度有大幅提高。

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4	14.01	5.96
应收账款余额	8,242,711.33	3,910,390.23	6,439,025.45
增长率	110.79	-39.27	
营业收入	33,030,512.46	72,488,653.47	44,182,845.11
增长率	-54.43	64.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0 次、3.82 次和 1.2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专注于玻璃流通领域的交易，对玻璃产品远期价格走势进行预计，玻璃价格在 2017 年将呈上涨趋势，同时公司预计玻璃市场前景较好，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储备支持销售的增长，以期锁定远期的利润。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263.57	24,255,916.67	-21,399,6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000.00	-506,516.91	1,015,71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4,947.76	-17,905,058.15	22,327,50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00,211.33	5,844,341.61	1,943,575.7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99,641.32 元、24,255,916.67 元、-1,875,263.5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399,641.32 元，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55,916.67 元，比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①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降低；②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网络平台的占比逐年增加，而线上销售通常要求客户支付全部价款后才能完成下单，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2017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75,263.57元，较上年减少2,613.1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33.23万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489.06万元。由于2017年1-5月，公司拓展市场，采用线下交易的方式，给予客户一定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及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间有一定的时间差，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7,792.52	71,771,519.15	58,408,477.38
营业收入	33,030,512.46	72,488,653.47	44,182,845.11
差异	1,897,280.06	-717,134.32	14,225,632.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

原因及其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差异明细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项税	5,367,296.49	11,969,007.70	7,414,819.7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期初－期末)	-4,317,583.17	2,529,067.91	1,926,437.06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期末－期初)	912,304.67	-2,199,385.08	8,848,646.12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 准备	14,737.93	432.69	-30,229.34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 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50,000.00	14,101,569.00	3,994,500.00
减：应收账款减少中 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0	-1,086,176.84	0
小计	1,897,280.06	-717,134.32	14,225,632.27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0,208.93	73,898.07	47,728.5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收入		49,100.00	
往来款及其他	9,539,862.54	57,476,892.72	71,425,422.43
合计	9,600,071.47	57,599,890.79	71,473,150.97

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3,826.16	70,689,760.56	64,898,528.49
营业成本	30,243,640.52	65,959,912.46	40,269,693.92
差异	4,940,185.64	4,729,848.10	24,628,834.57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原因及其

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差异明细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4,298,906.92	14,427,476.94	6,461,342.9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2,807,047.19	27,358,504.80	2,701,591.65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604,947.81	-1,318,896.70	-5,017,287.8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3,285,610.00	-13,385,610.00	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192,231.89	-9,536,234.78	24,477,687.84
减：应收抵应付	50,000.00	13,015,392.16	3,994,500.00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4,940,185.64	4,729,848.10	24,628,834.57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9,589,546.11	30,794,380.42	84,722,452.04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539,790.77	2,141,659.48	632,109.87
银行手续费	117,198.95	356,607.84	83,343.95
合计	10,246,535.83	33,292,647.74	85,437,905.86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与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收回、公司自身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关，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受限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在业务高速增长快速扩展期，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33,147.27	456,905.76	2,240,78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37.93	-36,567.31	-301,22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191.09	61,443.61	29,645.87
无形资产摊销	1,111.11	88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3.33	20,000.00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301.43	1,097,041.79	1,663,25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100.47	-1,587,50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4.48	9,141.83	75,3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3.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7,047.19	-27,358,504.80	-2,701,59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429.43	38,117,469.28	-23,216,56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28,714.25	11,633,201.15	2,676,455.85
其他	-212,304.76	-853,204.00	-302,3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63.57	24,255,916.67	-21,399,64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3,093.07	8,403,304.40	2,558,962.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03,304.40	2,558,962.79	615,387.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211.33	5,844,341.61	1,943,575.7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63.57	24,255,916.67	-21,399,641.32
净利润	633,147.27	456,905.76	2,240,789.34
差额	-2,508,410.84	23,799,010.91	-23,640,430.66
财务费用	393,301.43	1,097,041.79	1,663,252.64
投资损失		1,108,100.47	-1,587,504.29
存货的减少	12,807,047.19	-27,358,504.80	-2,701,59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33,429.43	38,117,469.28	-23,216,56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28,714.25	11,633,201.15	2,676,455.85
小计	-2,361,795.06	24,597,307.89	-23,165,953.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具体定量而言，2015年度，公司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现金流分别增加-2,701,591.65元、-23,216,565.83元、2,676,455.85元。此三个主要项目使得现金流量一共增加-23,241,701.63元。

2016年，公司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分别增加-27,358,504.80元、38,117,469.28元、11,633,201.15元，此三个主要项目使得现金流量一共增加22,392,165.63元。

2017年1-5月，公司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分别增加12,807,047.19元、-1,333,429.43元、-14,228,714.25元，此三个主要项目使得现金流量一共增加-2,755,096.49元。

综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这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2017年1-5月为-1,875,263.57元，系公司拓展市场，给予客户一定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及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间有一定的时间

差所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713.60 元、-506,516.91 元及-200,000.00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期货、现货投资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 （3）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收到股东投资款共计 1,200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5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均由向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保证金所产生。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主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 1. 内销商品

线上销售：

公司收款后，商品出库同时在合同约定地点交货经对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

公司商品出库同时在合同约定地点交货经对方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出口商品

公司商品按合同约定离港后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即按照货物装船离港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约定到港后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即按照货物到达

对方港口对方验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3. 玻璃交易网络平台推广费收入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玻璃交易网络平台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网站后确认收入。

### 4. 展会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展会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30,512.46	72,488,653.47	44,182,845.1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3,030,512.46	72,488,653.47	44,182,845.11
主营业务成本	30,243,640.52	65,959,912.46	40,269,693.9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0,243,640.52	65,959,912.46	40,269,693.92

### (2) 主营业务（分类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璃	30,974,707.75	93.78	60,950,690.53	84.08	32,631,803.88	73.86

其中：普通玻璃	28,773,332.18	87.11	42,975,236.47	59.29	28,218,973.49	63.87
工艺玻璃	2,201,375.57	6.66	17,975,454.06	24.8	4,412,830.39	9.99
碱	1,535,427.35	4.65	10,978,542.82	15.15	11,245,852.55	25.45
展会收入	516,603.78	1.56	210,377.37	0.29		
推广收入	3,773.58	0.01	349,042.75	0.48	305,188.68	0.69
合计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44,182,845.11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普通玻璃、工艺玻璃、碱的销售及网络推广收入、展会收入。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82,845.11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88,653.47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8,305,808.36 元，增长 64.07%，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 1) 玻璃价格上涨

受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对玻璃的需求及价格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浮法玻璃价格逐步回升同时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及国内环境污染问题导致环保监督增强使得平板玻璃产能增长率不高，使得玻璃价格有所上涨。

#### 2) 碱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6 年，由于碱的上游原料价格上涨及国内环境污染问题导致环保监督增强等的原因，碱的出厂价格一直处于上涨态势，而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却十分有限，成本增加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经营碱所占用的资金，报告期内，碱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3) 玻璃产品需求增加

公司所经营的普通玻璃、工艺玻璃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行业。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逐渐回暖，对建筑、装饰用玻璃的需求量随之提升，由此带动玻璃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并推广玻璃交易平台，为各玻璃生产厂商进行产品推广提供了平台，亦为公司带来了推广费收入。

#### 4) 客户群体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并推广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http://www.bljyglass.com/>），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玻璃城·玻璃交易平台是国内首家玻璃行业交易平台，在线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专业性强，内容丰富，专门针对玻璃行业及时发布、更新玻璃产品、会展服务信息，内容丰富、充实，便于客户进行各品牌、型号玻璃产品进行选购，下单流程简单便捷，多渠道支付，方式灵活便利，能够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通过玻璃交易博览会大幅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及信誉度，吸引了大批潜在客户，同时售后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为客户后续保障提供了保证；销售团队业务人员不断成熟，使得客户的数量逐年增加，销量不断增长。

###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出口	1,346,274.90	4.08	4,404,066.65	6.08	943,696.11	2.14
内销	31,684,237.56	95.92	68,084,586.82	93.92	43,239,149.00	97.86
合计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44,182,845.11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的客户也逐步多元化，逐渐构建全国销售网络。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上推广等方式积极拓展国外客户，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渐提升。

公司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是玻璃（普通玻璃，退税率为0%）；镜子、夹层玻璃、透明玻璃砖、工艺玻璃镜、艺术玻璃等（工艺玻璃，退税率为13%），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 （4）主营业务（销售方式）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21,722,100.31	65.76	51,619,026.57	71.21	30,953,773.84	70.06

线下销售	11,308,412.15	34.24	20,869,626.90	28.79	13,229,071.27	29.94
合计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44,182,845.11	100.00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月度划分数据如下:

月份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6,850,893.06	20.74	5,867,315.66	8.09	1,211,000.00	3.01
2	5,428,960.71	16.44	2,044,156.88	2.82	2,735,261.81	6.81
3	7,374,870.84	22.33	5,444,622.17	7.51	6,117,144.73	15.22
4	7,354,598.85	22.27	7,989,280.36	11.02	2,483,353.94	6.18
5	6,021,189.00	18.23	5,973,401.70	8.24	3,241,090.25	8.07
6			5,471,392.52	7.55	4,013,079.76	9.99
7			5,167,211.60	7.13	813,928.21	2.03
8			5,769,290.67	7.96	1,064,908.91	2.65
9			4,959,663.98	6.84	5,064,082.71	12.60
10			8,558,422.03	11.81	6,147,555.91	15.30
11			7,108,847.33	9.81	3,608,081.73	8.98
12			8,135,048.57	11.22	3,683,357.15	9.17
合计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40,182,845.1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原片玻璃，客户多为玻璃深加工厂商、建筑安装公司等，其最终用途以房地产室外门窗和室内家居装饰使用为主，通常春节过后及房地产9、10月销售旺季为家装及玻璃门窗安装的高峰期，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春节之后及九、十月份确认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月份，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6) 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A.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	---------

	序			的比率%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7年1-5月	1,170,940.23	6.85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8,034,191.62	8.65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25,164,171.17	58.57

续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率%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8,867.92	0.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4.03.03	玻璃	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5.02.20	玻璃	29,444,202.00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6.01.07	玻璃	3,058,762.54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6.01.13	玻璃	5,188,32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6.04.05	玻璃	1,370,00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6.07.25	玻璃	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7	销售	2016.01.01	推广费	20,000.00	履行完毕

B.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持股 80%，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石利平，从而消除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销售碱，采购白玻用于对外销售，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率%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3,395,027.01	3.66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111,087.06	0.26

续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
------	-----------	----	------	---------

	序			的比率%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18,867.92	0.03
销售碱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7,291,397.64	10.05
销售碱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11,245,852.55	25.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05.04	玻璃	26,083.80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5.05.27	玻璃	25,477.37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5.10.25	玻璃	78,410.69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6.01.05	玻璃	2,462,480.02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6.05.17	玻璃	1,500,000.00	合同终止 履行
6	销售	2015.05.25	碱	价格随行就市，以 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7	销售	2015.1.10	重质纯碱	3,569,673.04	履行完毕
8	销售	2016.01.01	推广费	20,000.00	履行完毕

#### 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种为浮法玻璃、格法玻璃、工艺玻璃、碱。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在同品质规格下以最经济的方式实施采购。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等系沙河当地主要的玻璃生产厂商，公司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为实现最佳经济效益，选择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为公司白玻（玻璃原片）主要供应商。

对于浮法玻璃、格法玻璃等，由于其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厂家众多，公司通过更换供应商等即可满足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所经营碱的业务，系利用规模采购的优势获取供应商的价格优惠，再向需求方进行销售，公司为保证交易的安全，款项的及时回收，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交易，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系当地玻璃生产企业，碱需求量较高，故为公司碱的主要客户。

3) 公司玻璃交易平台建成运营后, 向客户推出了平台广告服务, 用于玻璃生产厂家等进行产品的推广, 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关注, 公司向有意在网络平台进行产品推广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提供了网络推广服务。

#### C.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率%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7年1-5月	767,178.96	4.49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868,891.97	0.94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99,827.66	0.23

续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率%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7年1-5月	1,422,685.39	4.31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8,867.92	0.03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783,830.28	2.46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171,280.50	0.39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03.05	镜子	59,963.75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5.09.01	镜子	56,834.61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6.01.08	镜子	39,084.21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6.05.19	镜子	73,619.99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6.06.01	镜子	42,828.11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6.06.02	镜子	42,828.11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6.06.10	镜子	46,209.41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6.06.26	镜子	45,799.61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6.07.25	镜子	45,045.38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6.08.01	镜子	49,130.59	履行完毕
11	采购	2016.08.30	铝镜	236,751.09	履行完毕

12	采购	2016. 09. 15	镜子	128, 749. 82	履行完毕
13	采购	2016. 09. 30	镜子	135, 717. 12	履行完毕
14	采购	2016. 10. 08	镜子	86, 642. 67	履行完毕
15	采购	2016. 10. 29	镜子	44, 197. 49	履行完毕
16	采购	2016. 12. 28	铝镜	47, 145. 81	履行完毕
17	采购	2017. 01. 03	铝镜	157, 460. 10	履行完毕
18	采购	2017. 01. 09	铝镜	57, 215. 20	履行完毕
19	采购	2017. 02. 10	铝镜	91, 314. 69	履行完毕
20	采购	2017. 02. 21	铝镜	78, 929. 51	履行完毕
21	采购	2017. 02. 25	铝镜	7, 943. 59	履行完毕
22	采购	2017. 03. 09	铝镜	83, 230. 16	履行完毕
23	采购	2017. 03. 20	铝镜	50, 849. 76	履行完毕
24	采购	2017. 03. 21	铝镜	51, 894. 61	履行完毕
25	采购	2017. 03. 23	铝镜	83, 970. 43	履行完毕
26	采购	2017. 04. 01	铝镜	53, 287. 76	履行完毕
27	采购	2017. 04. 05	铝镜	95, 532. 87	履行完毕
28	采购	2017. 04. 27	铝镜	38, 824. 91	履行完毕
29	销售	2015. 11. 10	玻璃	200, 398. 18	履行完毕
30	销售	2016. 01. 01	玻璃	20, 000. 00	履行完毕
31	销售	2016. 01. 05	玻璃	2, 037, 036. 87	履行完毕
32	销售	2016. 01. 20	玻璃	50, 044. 63	履行完毕
33	销售	2017. 05. 23	玻璃	1, 714, 838. 49	正在履行

## D.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率%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7年1-5月	930, 121. 90	5. 44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 274, 289. 91	1. 37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1, 314, 909. 02	3. 06

续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率%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7年1-5月	1,435,868.84	4.35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8,867.92	0.03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206,882.54	0.29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408,417.00	0.92

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1.10	工艺玻璃	价格随行就市，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5.12.11	工艺玻璃	51,386.55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6.01.20	工艺玻璃	38,160.72	履行完毕
4	采购	2016.04.02	工艺玻璃	68,450.10	履行完毕
5	采购	2016.04.05	工艺玻璃	98,826.75	履行完毕
6	采购	2016.05.10	工艺玻璃	30,988.50	履行完毕
7	采购	2016.07.29	工艺玻璃	423,750.32	履行完毕
8	采购	2016.08.01	工艺玻璃	42,196.20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6.08.03	工艺玻璃	187,538.40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6.09.04	工艺玻璃	155,726.59	履行完毕
11	采购	2016.09.30	工艺玻璃	185,00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	2016.10.30	工艺玻璃	51,093.56	履行完毕
13	采购	2016.11.30	工艺玻璃	59,290.40	履行完毕
14	采购	2017.01.12	工艺玻璃	81,675.88	履行完毕
15	采购	2017.01.15	工艺玻璃	81,675.88	履行完毕
16	采购	2017.01.20	工艺玻璃	300,000.00	履行完毕
17	采购	2017.02.02	工艺玻璃	350,844.28	履行完毕
18	采购	2017.03.06	工艺玻璃	96,760.88	履行完毕
19	采购	2017.03.31	工艺玻璃	120,281.60	履行完毕
20	采购	2017.04.26	花玻璃	11,271.32	履行完毕
21	采购	2017.04.30	工艺玻璃	287,321.04	履行完毕

22	采购	2017.05.10	花玻璃	43,535.75	履行完毕
23	销售	2015.6.20	玻璃	477,847.89	履行完毕
24	销售	2016.01.01	推广费	20,000.00	履行完毕
25	销售	2016.01.15	玻璃	80,032.00	履行完毕
26	销售	2016.02.20	玻璃	100,020.50	履行完毕
27	销售	2016.04.05	玻璃	62,000.00	履行完毕
28	销售	2017.05.20	玻璃	1,679,966.53	履行完毕

#### E.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率%
采购玻璃砖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34,188.03	0.04
采购玻璃砖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5年度	34,188.03	0.08

续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率%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8,867.92	0.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12.01	玻璃砖	80,0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	2016.01.01	推广费	20,000.00	履行完毕

#### F. 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率%
采购镀膜玻璃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1,709,401.67	1.84
采购玻璃原片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16年度	854,700.90	0.92

公司在报告期后与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有销售业务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销售	签订日期	货物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6.04.25	镀膜玻璃	1,32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	2016.04.29	镀膜玻璃	680,0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	2016.09.25	玻璃原片	1,000,000.00	履行完毕

### 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种为浮法玻璃、格法玻璃、工艺玻璃、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系沙河当地的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是玻璃砖、铝镜、工艺玻璃等，公司向其销售白玻（玻璃原片）做为生产原料，再根据市场需求、客户的喜好等进行采购，公司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此类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玻璃交易平台建成运营后，向客户推出了平台广告服务，用于玻璃生产厂家等进行产品的推广，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关注，公司向有意在网络平台进行产品推广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提供了网络推广服务。

###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销售外购产品的成本、举办展会的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

- （1）销售外购产品的成本：以销售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成本。
- （2）展会成本：为举办展会的场地费、购置桁架、搭建展会场地费用等。

公司营业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公司销售外购产品的成本归集方式：**销售外购产品业务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公司展会成本归集方式：**按照每个参展单位占用展会位置的面积、每平方米展

位的收费价格，计算出所有参展单位占用展位的费用；按照布置展会现场需要搭建的桁架、幕布制作费、场地地毯费等归集搭建展会场地费。

**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结构匹配。**

## 2. 营业成本按明细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销售外购产品的销售成本、展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7年1-5月	玻璃	28,446,328.89	94.06
	碱	1,485,084.63	4.91
	小计	29,931,413.52	98.97
	占用展位费	278,000.00	0.92
	搭建展会场地费	34,227.00	0.11
	展会成本小计	312,227.00	1.03
	营业成本合计	30,243,640.52	100.00
2016年度	玻璃	54,951,986.38	83.31
	碱	10,617,826.51	16.10
	小计	65,569,812.89	99.41
	占用展位费	236,000.00	0.36
	搭建展会场地费	154,099.57	0.23
	展会成本小计	390,099.57	0.59
	营业成本合计	65,959,912.46	100.00
2015年度	玻璃	29,266,527.55	72.68
	碱	11,003,166.37	27.32
	营业成本合计	40,269,693.92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销售外购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100.00%、99.41%、98.97%，举办展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0.00%、0.59%、1.0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与成本相关的控制措施如下：

销售外购产品成本主要来源于外部购买，公司采取了如下成本控制措施，避免成本变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第一、价格的对比：多家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对比发货速度、发货成本等因素，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

第二、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限：对比供应商给予的付款账期，选择能够提供商业信用期限的供应商。

####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玻璃	2,528,378.86	8.16	5,998,704.15	9.84	3,365,276.33	10.31
其中：普通玻璃	2,187,894.18	7.6	3,180,432.43	7.4	2,365,000.65	8.38
工艺玻璃	340,484.68	15.47	2,818,271.72	15.68	1,000,275.68	22.67
碱	50,342.72	3.28	360,716.31	3.29	242,686.18	2.16
展会收入	204,376.78	39.56	-179,722.20	-85.43		
推广收入	3,773.58	100	349,042.75	100	305,188.68	100
合计	2,786,871.94	8.44	6,528,741.01	9.01	3,913,151.19	8.86

##### （1）“普通玻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玻璃”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传统销售渠道竞争的加剧，公司加大了玻璃交易平台的推广，而平台交易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价款后才能达成交易，公司对平台交易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 （2）“工艺玻璃”毛利率分析

公司经营的工艺玻璃主要包括彩色艺术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压花玻璃、玻璃马赛克、玻璃背景墙、玻璃砖等，报告期内，“工艺玻璃”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①各产品毛利率不等，由于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占比不同，毛

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②公司加大了玻璃交易平台的推广，而平台交易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价款后才能达成交易，公司对平台交易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 (3) “碱”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规模采购的优势，获取碱供应商的优惠价格供应给玻璃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随着碱的实时价格变动，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 (4) “推广费收入”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起在玻璃交易平台上推出面向各玻璃生产厂家的推广服务，公司提供平台，各厂家可通过链接等方式宣传各自产品，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公司开展此业务，除网站固定维护费用外，未增加成本支出。

### (5) “展会收入”毛利率分析

自 2016 年起，公司做为“中国 沙河玻璃交易博览会”的承办人之一，参与承办展会，公司将参展单位支付的展会费确认为收入，支付的场地租金、购置的桁架等列支成本。

##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玻璃	30,974,707.75	28,446,328.89	2,528,378.86	8.16	93.78	90.72	7.65
其中：普通玻璃	28,773,332.18	26,585,438.00	2,187,894.18	7.60	87.11	78.51	6.62
工艺玻璃	2,201,375.57	1,860,890.89	340,484.68	15.47	6.66	12.22	1.03
碱	1,535,427.35	1,485,084.63	50,342.72	3.28	4.65	1.81	0.15
展会收入	516,603.78	312,227.00	204,376.78	39.56	1.56	7.33	0.62
推广收入	3,773.58		3,773.58	100.00	0.01	0.14	0.01
合计	33,030,512.46	30,243,640.52	2,786,871.94	8.44	100.00	100.00	8.44

续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玻璃	60,950,690.53	54,951,986.38	5,998,704.15	9.84	84.08	91.88	8.27
其中：普通玻璃	42,975,236.47	39,794,804.04	3,180,432.43	7.40	59.29	48.71	4.39
工艺玻璃	17,975,454.06	15,157,182.34	2,818,271.72	15.68	24.80	43.17	3.89
碱	10,978,542.82	10,617,826.51	360,716.31	3.29	15.15	5.53	0.50
展会收入	210,377.37	390,099.57	-179,722.20	-85.43	0.29	-2.75	-0.25
推广收入	349,042.75		349,042.75	100.00	0.48	5.35	0.48
合计	72,488,653.47	65,959,912.46	6,528,741.01	9.01	100.00	100.00	9.01

续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玻璃	32,631,803.88	29,266,527.55	3,365,276.33	10.31	73.86	86.00	7.61
其中：普通玻璃	28,218,973.49	25,853,972.84	2,365,000.65	8.38	63.87	60.44	5.35
工艺玻璃	4,412,830.39	3,412,554.71	1,000,275.68	22.67	9.99	25.56	2.26
碱	11,245,852.55	11,003,166.37	242,686.18	2.16	25.45	6.20	0.55
展会收入							
推广收入	305,188.68		305,188.68	100.00	0.69	7.80	0.69
合计	44,182,845.11	40,269,693.92	3,913,151.19	8.86	100.00	100.00	8.86

①报告期内，“玻璃（含普通玻璃、工艺玻璃）”是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玻璃交易平台的推广，玻璃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传统销售渠道竞争的加剧及公司加大了玻璃交易平台的推广，对平台交易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报告期内，“碱”的的毛利率较低，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碱为大宗商品，价格透明度较高，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毛利率有小幅的波动，公司已逐渐减少所经营碱的业务量；“展会收入”公司自 2016 年起，做为“中国沙

河玻璃交易博览会”的承办人之一，参与承办展会，2016年，因购置桁架等展会用品支出较大，毛利率为负。2017年1-5月，公司展会业务贡献毛利为204,376.78元；“推广收入”系公司在玻璃交易平台上推出面向各玻璃生产厂家的推广服务，公司提供平台，各厂家可通过链接等方式宣传各自产品，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公司开展此业务，除网站固定维护费用外，未增加成本支出。

### ②公司的销售模式稳健，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

公司内销业务大致可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模式是指销售人员将公司产品发布在交易平台，客户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下单，在线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对订单快速跟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配货，客户可以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线下一般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库存产品，客户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向公司下单，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付款，同时公司完成配货，由客户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或选择自提；线下特定销售是指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联系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报价，双方明确产品价格和生产周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安排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发货。

公司外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与购货方互相询价后确定订单，收取部分定金后由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安排货物发运，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 ③公司的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普通玻璃（原片玻璃），因其通透性好、平整度好、不易破损、不易变形等特点，受到广大玻璃深加工厂商及建筑安装公司的青睐，玻璃深加工制造厂购买后进行深加工，制成保温隔热、降低能耗、防结露、隔声效果良好的中空玻璃、Low-e玻璃等功能型玻璃销售给建筑安装公司，用于房地产室外门窗使用。

公司销售的橱柜玻璃、装饰玻璃、卫浴玻璃等，以其经济、美观、安全、实用等特点受到许多装饰工程公司的青睐，购买后广泛应用于室内家居装饰及浴室装饰等

### ④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主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在已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公司中主营为批发业的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不同，不具有对比性。

综上，公司的利润来源于所经营产品的买卖价差，玻璃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为拓展玻璃交易平台，吸引客户在平台下单，通常对客户id提供部分让利，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构成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7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出口	1,346,274.90	1,046,417.07	299,857.83	22.27	4.35	11.86	3.10
内销	29,628,432.85	27,399,911.82	2,228,521.03	7.52	95.65	88.14	5.06
合计	30,974,707.75	28,446,328.89	2,528,378.86	8.16	100.00	100.00	8.16

续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出口	4,404,066.65	3,498,287.15	905,779.50	20.57	7.23	15.10	3.10
内销	56,546,623.88	51,453,699.23	5,092,924.65	9.01	92.77	84.90	6.74
合计	60,950,690.53	54,951,986.38	5,998,704.15	9.84	100.00	100.00	9.84

续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润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出口	943,696.11	876,887.10	66,809.01	7.08	2.89	1.99	0.14
内销	31,688,107.77	28,389,640.45	3,298,467.32	10.41	97.11	98.01	10.17
合计	32,631,803.88	29,266,527.55	3,365,276.33	10.31	100.00	100.00	10.31

###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64.07	44,182,845.11	100.00
销售费用	697,438.07	2.11	1,913,273.82	2.64	130.82	828,917.84	1.88
管理费用	877,551.04	2.66	2,352,198.84	3.24	295.59	594,596.27	1.35
财务费用	454,696.54	1.38	1,354,235.79	1.87	-19.87	1,690,126.46	3.83

####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性支出	253,976.86	731,383.68	317,764.00
运输及装卸费	310,618.95	744,387.90	142,269.96
办公费	1,283.02	98,439.83	5,426.78
展会费	50,827.00	59,100.00	177,919.80
广告费	5,400.00	84,423.09	64,978.00
咨询服务费	75,332.24	195,539.32	120,559.30
合计	697,438.07	1,913,273.82	828,917.84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88%、2.64%和2.1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性支出、运输及装卸费、展会费等构成。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30.8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营销人员及网站维护人员的使用，致2016年销售人员的工资性支

出等增加了 41.36 万元；②2016 年度公司为了改善办公条件，新发生电信光纤接入费、无线网络覆盖费，较上年增加 7.65 万元；③运输及装卸费主要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承担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所形成，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加 60.21 万元；④2016 年度，公司用于玻璃交易平台推广而支付的盘古网络、阿里巴巴等公司的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7.50 万元；⑤公司的玻璃交易平台 2014 年完成试运行，2015 年度用于电子商务平台推广的展会费支出较高，2016 年展会费较 2015 年度减少 11.88 万元。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性支出	173,252.62	450,693.83	343,775.90
办公费	28,407.95	100,937.10	12,681.08
折旧与摊销	51,302.20	84,639.08	29,645.87
招待费	14,303.61	67,692.08	22,252.00
差旅费	4,100.00	19,701.68	15,130.38
咨询服务费	20,000.00	740,300.88	60,000.00
房租	336,666.66	136,666.67	70,000.00
汽车费用	29,518.00	31,137.60	10,892.57
印花税		10,429.92	30,218.47
研发费用	220,000.00	710,000.00	
合计	877,551.04	2,352,198.84	594,596.2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35%、3.24% 和 2.6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支出、房租、咨询服务费及研发费用等构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95.59%，主要原因是①工资性支出增加 10.69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管理人员进行加薪，导致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上升；②2016 年度，公司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完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支付股改审计、评

估费用等，咨询服务费比上年增加 68.03 万元；③公司 2016 年 12 月迁入新的办公场地，导致房租较上年增加 6.67 万元；④2016 年 6 月，公司与河北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玻璃交易平台（网上商城）合作协议》，委托其升级、改版“玻璃交易平台网上商城系统”，负责升级网上商城系统，并作为平台的技术支撑，为该平台日常经营、商品展示、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及客户服务等提供必要的技术开发与支持，当期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结转费用 71 万元。

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66%，主要是公司与沙河市泽惠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租用其办公室及仓库，年租金计 80 万元，房租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93,301.43	1,097,041.79	1,663,252.64
减：利息收入	60,208.93	73,898.07	47,728.54
汇兑损益	4,405.09	-25,515.77	-8,741.59
手续费及其他	117,198.95	356,607.84	83,343.95
合计	454,696.54	1,354,235.79	1,690,126.4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3.83%、1.87%和 1.38%，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43%、296.39%、71.82%，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汇兑损益主要为公司出口收入结汇所致，根据公司签订的出口合同，出口结算多以美元计价，少数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比较小，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741.59 元、-25,515.77 元、4,405.09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0%、-3.52%、0.47%，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货投资收益		-1,091,949.83	1,421,870.44
现货投资收益		-18,210.62	165,633.8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9.98	
合计		-1,108,100.47	1,587,504.29

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在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开户进行期货投资，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盯市平仓盈亏		256,900.00	1,275,100.00
持仓盈亏		-1,299,500.00	261,580.00
交易手续费		-49,349.83	-114,809.56
期货投资收益合计		-1,091,949.83	1,421,870.44

公司自2015年1月起至2017年5月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开户进行商品现货投资，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浮亏变动		-80,208.00	-32,598.00
转让盈亏		-8,086.00	30,260.00
交割盈亏		0.00	152.00
交易手续费		-227.96	-978.33
延期交割补偿费		70,311.34	168,798.18
现货投资收益合计		-18,210.62	165,633.85

公司通过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公司于2014年2月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期货经纪合同》，开立账户后，从规定账户向期货保证金户存入初始保证金，进行正常期货交易，于2017年6月

完成在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销户，终止期货投资业务。

公司有专人每天对当时产品价格进行实时监盘，根据监盘人员自身专业知识、市场行情分析及对未来价格的走势做出预判，认为会盈利则向期货公司业务人员下达交易指令，说明拟买卖合约的期货品种、交易方向、数量、月份、价格、日期及时间等。

公司所从事的期货业务系期货投机业务，即根据对市场的判断，把握机会，利用市场出现的价差进行买卖从中获得利润的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制度》、国务院下发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期货结算细则》等进行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

A、公司依据《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制度》向期货公司划出资金，按照实际划出的金额，借：其他货币资金，贷：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分为两部分：

①结算准备金：使用不受限制；

②交易保证金：在持仓期间不能使用；

B、公司取得衍生工具（期货仓单），支付交易保证金，会计处理为借：其他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贷：其他货币资金（结算准备金）。

C、公司根据《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制度》、《每日无负债制度》（又称“逐日盯市”制度，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对投资者所有未平仓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投资者资金账户的权益）进行期货业务中盯市平仓盈亏、持仓盈亏、交易手续费的会计处理，该部分盈亏实质上是已实现的盈亏，不属于持仓浮动盈亏，会直接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账户金额的增减变动，会计处理为：借/贷：投资收益，贷/借：其他货币资金。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12,304.76	902,304.00	302,35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100.47	1,581,97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	9,081.87	-5,822.44
所得税影响额	-53,077.54	48,948.09	-470,180.63
合计	159,232.22	-147,766.51	1,408,319.4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沙河电子商务园区建设资金	212,304.76	853,204.00	302,350.24
企业展会补贴		49,100.00	
合计	212,304.76	902,304.00	302,350.24

沙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系邢台市财政局与邢台市商务局根据冀财建【2014】150号文《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4年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给本公司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的维护及用于举办重点电商推介活动。

2016年度,公司收到沙河市财政局拨入的展会补贴49,1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232.22	-147,766.51	1,408,319.46
净利润	633,147.27	456,905.76	2,240,789.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5.15	-32.34	62.8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2.85%、-32.34%和25.1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公司从事期货、现货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逐渐降低。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与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3,030,512.46	100.00	72,488,653.47	100.00	64.07	44,182,845.11	100.00
毛利	2,786,871.94	8.44	6,528,741.01	9.01	66.84	3,913,151.19	8.86
销售费用	697,438.07	2.11	1,913,273.82	2.64	130.82	828,917.84	1.88
管理费用	877,551.04	2.66	2,352,198.84	3.24	295.6	594,596.27	1.35
财务费用	454,696.54	1.38	1,354,235.79	1.87	-19.87	1,690,126.46	3.83
营业利润(不含计入非经项目)	724,144.67	2.19	922,251.50	1.27	-13.76	1,069,391.97	2.42
非经常性损益	212,309.76	0.64	-196,714.60	-0.27	-110.47	1,878,500.09	4.25
净利润	633,147.27	1.92	456,905.76	0.63	-79.61	2,240,789.34	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232.22	0.48	-147,766.51	-0.2	-110.49	1,408,319.46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915.05	1.43	604,672.27	0.83	-27.36	832,469.88	1.88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与营业收入波动相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公司期货、现货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其中：政府补助 2016 年度为 902,304.00 元，2015 年度为 302,350.24；投资收益 2016 年度为-1,108,100.47 元，2015 年度为 1,581,972.29 元，剔除所得税影响因素，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567,589.27 元，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与营业收入波动背离；

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因挂牌产生的咨询费较高，致使公司营业利润（不包括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对于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公司从事期货、现货的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已决议终止期货、现货投资业务，将利用玻璃交易平台，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抵扣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业务享受增值税退免税优惠，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财税[2012]39 号文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8,309.90 元、111,081.41 元、45,778.93 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以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小，相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15.24	8,564.65	26,054.73
银行存款	4,795,753.12	8,393,354.80	1,736,438.81
其中：人民币	4,795,753.12	8,378,003.22	1,736,437.12
美元		2,213.00	0.2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51.58	1.69
其他货币资金	567,514.69	7,348,884.93	1,589,068.23
合 计	5,364,983.05	15,750,804.38	3,351,561.77

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目前阶段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	6,885,610.00	
期货履约保证金			619,755.20
现货履约保证金	461,889.98	461,889.98	172,843.78
合 计	561,889.98	7,347,599.98	792,598.98

其他货币资金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存放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账户内的资金及公司支付宝账户内资金。

公司除票据保证金及期货、现货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2,711.33	100.00	39,336.60	0.48	8,203,37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42,711.33	100.00	39,336.60	0.48	8,203,374.73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0,390.23	100.00	24,598.67	0.63	3,885,79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0,390.23	100.00	24,598.67	0.63	3,885,791.5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9,025.45	100.00	24,165.98	0.38	6,414,85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39,025.45	100.00	24,165.98	0.38	6,414,859.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玻璃交易平台的建成及推广，公司收入来源于网络平台的销售占比逐渐提高，线上交易通常需要客户支付全部款项后才能达成交易，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2017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主要由信用期内客户的线下销售所形成。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多在1年以内，客户信用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96,151.68	8,765.67	0.11
其中：6个月以内	7,820,838.36		
7-12个月	175,313.32	8,765.67	5.00
1至2年	187,410.00	18,741.00	10.00
2至3年	59,149.65	11,829.93	20.00
合计	8,242,711.33	39,336.60	0.48

续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64,976.58	24,598.67	0.67
其中：6个月以内	3,663,830.58	-	0.00
7-12个月	1,146.00	57.30	5.00
1至2年	245,413.65	24,541.37	10.00
2至3年			
合计	3,910,390.23	24,598.67	0.63

续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39,025.45	24,165.98	0.38
其中：6个月以内	5,955,705.95		0.00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个月	483,319.50	24,165.98	5.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6,439,025.45	24,165.98	0.38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石家庄亨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450.00	15.49	6个月以内
安徽富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496.55	15.20	6个月以内
金华市继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10.90	9.52	6个月以内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9,966.53	8.25	6个月以内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4,542.49	8.06	6个月以内
合计		4,658,366.47	56.51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河南格瑞特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5.86	6个月以内
金华市继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978.00	14.96	6个月以内
郑州豫星玻璃有限公司武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79	6个月以内
江阴市万众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28.00	10.53	6个月以内
上海旭日梅兰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31.01	9.72	6个月以内
合计		2,496,637.01	63.85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沙河市祥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1,706.60	24.41	6个月以内
明盾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210.65	23.62	6个月以内
上海旭日梅兰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09	6个月以内
昆山奥斯蒂尼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55.57	5.13	6个月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66	6个月以内
合计		4,373,072.82	67.91	

#### 4、报告期各期末，按结算币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17,793.01		17,924.56
折合人民币	122,118.76		116,394.89
人民币	8,120,592.57	3,910,390.23	6,322,630.56
合计	8,242,711.33	3,910,390.23	6,439,025.45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49,308.58	100.00	21,541,540.47	100.00	31,042,725.25	99.89
1至2年	-		-		35,050.00	0.11
合计	20,349,308.58	100.00	21,541,540.47	100.00	31,077,775.2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存货的供应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6%、28.73%、38.42%，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采购付款安排，主要为保证公司在销售旺季取得充足的货源以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2）2016年末，公司预计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建筑玻璃市场行情将会提升，玻璃的需求将增大，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给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以保证公司货源的充足性。

##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9,422.74	59.41	玻璃款
沙河市智德艺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0	14.37	玻璃款
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461.67	8.45	玻璃款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256.17	4.03	软件开发款
河北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3.29	碱款
合计		18,224,140.58	89.56	

### (2)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8,713.92	67.86	玻璃款
中玻（临沂）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189.27	9.89	玻璃款
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461.67	7.99	玻璃款
河北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0	4.13	软件开发款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65.73	2.16	玻璃款
合计		19,824,430.59	92.03	

###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58,460.40	84.17	玻璃款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979.55	5.47	玻璃款
上海九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369.69	4.53	碱款
青海诺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4,000.00	1.88	碱款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6,864.00	1.63	碱款
合计		30,358,673.64	97.69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612.35	100.00			132,612.35
其中：账龄组合	132,612.35	100.00			132,612.3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612.35	100.00			132,612.35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18.95	100.00			82,218.95
其中：账龄组合	82,218.95	100.00			82,218.9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218.95	100.00			82,218.95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99,113.10	100.00	37,000.00	0.13	28,862,113.10
其中：账龄组合	7,816,632.51	27.05	37,000.00	0.47	7,779,632.51
无风险组合	21,082,480.59	72.95			21,082,480.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899,113.10	100.00	37,000.00	0.13	28,862,113.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备用金及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5%、0.11%、0.2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612.35		
其中：6个月以内	132,612.35		
7-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合 计	132,612.35		

续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218.95		
其中：6个月以内	82,218.95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个月			
1至2年			
2-3年			
合计	82,218.95		

续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31,632.51		
其中：6个月以内	7,531,632.51		
7-12个月			
1至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至3年	85,000.00	17,000.00	20.00
合计	7,816,632.51	37,000.00	0.47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1,082,330.59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7,785,000.00
其他	132,612.35	82,218.95	31,632.51
合计	132,612.35	82,218.95	28,899,113.10

## 4、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2017年5月31日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29,455.12	97.62	6个月以内	出口退税款
社保款	非关联方	3,157.23	2.38	6个月以内	代扣代缴款
合计		132,612.35	100.00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65,173.32	79.27	6个月以内	出口退税款
社保款	非关联方	17,045.63	20.73	6个月以内	代扣代缴款
合计		82,218.95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峰	关联方	13,674,955.64	47.32	6个月以内	关联方资金
李爱申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9.03	6个月以内	往来款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681.53	11.06	6个月以内	关联方资金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6,681.53	11.06	6个月以内	关联方资金
杨庆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92	6个月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7,568,318.70	95.40		

5、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五) 存货

## 1、存货分类

存货总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18,124,232.01		18,124,232.01
其中：普通玻璃	12,051,615.61		12,051,615.61
工艺玻璃	4,924,732.08		4,924,732.08
碱	1,147,884.32		1,147,884.32
低值易耗品	2,809.00		2,809.00
合计	18,127,041.01		18,127,041.01

续

存货总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总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30,931,279.20		30,931,279.20
其中：普通玻璃	23,290,121.80		23,290,121.80
工艺玻璃	5,008,188.45		5,008,188.45
碱	2,632,968.95		2,632,968.95
低值易耗品	2,809.00		2,809.00
合 计	30,934,088.20		30,934,088.20

续

存货总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3,571,953.90		3,571,953.90
其中：普通玻璃	1,752,988.56		1,752,988.56
工艺玻璃	468,007.92		468,007.92
碱	1,350,957.42		1,350,957.42
低值易耗品	3,629.50		3,629.50
合 计	3,575,583.40		3,575,583.4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75,583.40元、30,934,088.20元和18,127,041.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5%、41.26%、34.22%。公司存货余额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预计玻璃市场前景较好，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储备支持销售的增长，以期锁定远期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无大额且库龄年限较长的存货；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因损毁、滞销等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用于担保，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交利息	83,318.83	166,062.50	167,288.22
待抵扣进项税	210,681.07		
待认证进项税	106,516.04	2,174,250.29	
合计	400,515.94	2,340,312.79	167,288.22

## (七) 固定资产

### (1) 2017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000.00	333,139.50	533,139.50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00,000.00	333,139.50	533,139.5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0,000.00	88,219.68	108,21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6,666.67	33,524.42	50,191.09
(1) 计提	16,666.67	33,524.42	50,191.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36,666.67	121,744.10	158,410.7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63,333.33	211,395.40	374,728.73
2.期初账面价值	180,000.00	244,919.82	424,919.82

## (2)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17.60	272,7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60,421.90	260,421.90
(1) 购置	200,000.00	60,421.90	260,421.9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00,000.00	333,139.50	533,139.5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46,776.07	46,776.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	41,443.61	61,443.61
(1) 计提	20,000.00	41,443.61	61,443.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0,000.00	88,219.68	108,219.68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80,000.00	244,919.82	424,919.82
2.期初账面价值		225,941.53	225,941.53

## (3)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137.60	63,1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209,580.00	209,580.00
(1) 购置		209,580.00	209,5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2,717.60	272,717.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130.20	17,130.20
2.本期增加金额		29,645.87	29,645.87
(1) 计提		29,645.87	29,645.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776.07	46,776.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25,941.53	225,941.53
2.期初账面价值		46,007.40	46,007.40

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所用的办公设备、叉车，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 （八）无形资产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	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出资方式置换		
4.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8,000.00	8,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8.89	888.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11	1,111.11
(1) 计提	1,111.11	1,111.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00.00	2,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5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6,000.00	6,000.00
2.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111.11	7,111.11

续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000.00	8,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	8,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88.89	888.89
(1) 计提	888.89	888.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88.89	888.8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11.11	7,111.11
2.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房租	3,333.33		3,333.33		
合计	3,333.33		3,333.33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租	23,333.33		20,000.00		3,333.33
合计	23,333.33		20,000.00		3,333.3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43,333.33		20,000.00		23,333.33
合计	43,333.33		20,000.00		23,333.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房租款，公司自2012年3月起，承租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办公室，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9日，计5年；一次性支付租金10万元。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风险及未予计提减值

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336.60	9,834.15	24,598.67	6,149.67	61,165.98	15,291.50
合计	39,336.60	9,834.15	24,598.67	6,149.67	61,165.98	15,291.50

##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23,0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3,000,000.00	33,500,000.00

(1) 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沙河）字0009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分期偿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此笔贷款余额为600万元。

该笔借款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04060017-2014年沙河（抵）字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类型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限额为1600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2)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TF0341214000112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8.40% 计算。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4000127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8.40% 计算。

以上两笔借款是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107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

以上两笔借款由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107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0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以上两笔借款由李峰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107 保（个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0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4000160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7.84% 计算。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04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7.84% 计算。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25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7.49% 计算。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28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7.49% 计算。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43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79% 计算。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58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79% 计算。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70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44% 计算。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编号为 TF0341215000073 的融资产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44% 计算。

以上几笔借款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219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授信额度

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

以上几笔借款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219 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方式为锡锭抵押，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7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以上几笔借款由李峰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4-219 保（个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7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4)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40600036-2015 年（沙河）字 003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玻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上浮 10%，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分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笔贷款余额 1050 万元。

该笔借款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40600036-2015 年沙河（抵）字 0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类型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7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5)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5-流贷-00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 LPR 利率加 128 基点计算。

该笔借款由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5-保证-007-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6)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3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5.87% 计算。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13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525% 计算。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22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6.525% 计算。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36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5.5% 计算。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51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5.49% 计算。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64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5.5% 计算。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

号为 ACSF030951600000071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5.46% 计算。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600000092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67% 计算。

以上几笔借款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005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几笔借款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005 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方式为锡锭担保，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7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以上几笔借款由李峰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冀-11-2016-005 保（个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7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7)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6-流贷-05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玻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 LPR 利率加 97 基点计算。

该笔借款由沙河市长城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6-保证-05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该笔借款由李峰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6-质押-053 的《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质押权利为一张 20 万元整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存单。

该笔借款由李峰、李靓梅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sh-2016-自保-05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8)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700000005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0294% 计算。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融资业务编号为 ACSF030951700000016D 的《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贸易融资，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3.97% 计算。

以上几笔借款是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中银公司（中小）-2017-38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

以上几笔借款由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中银公司（中小）-2017-38 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方式为锡锭担保，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4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以上几笔借款由李峰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编号为邢中银公司（中小）-2017-38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限额为 14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3,385,610.00	
合计	100,000.00	13,385,610.00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种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4,896,611.17	6,501,558.98	5,182,662.28
合计	4,896,611.17	6,501,558.98	5,182,662.2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9%、12.34%和16.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系购买商品的采购款，账龄较短，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

####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35,033.17	4,683,413.24	5,182,662.28
1-2年	1,861,578.00	1,818,145.74	
合计	4,896,611.17	6,501,558.98	5,182,662.28

#### 3、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800.00	36.49	1-2年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343.20	26.35	1年以内
沙河市泽惠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333.33	12.48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85.17	11.82	1年以内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717.41	3.36	1年以内
合计		4,432,079.11	90.51	

## (2)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800.00	27.48	1-2年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343.20	19.85	1年以内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0,595.47	15.08	1年以内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6,234.16	11.17	1年以内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759.65	8.75	1年以内
合计		5,352,732.48	82.33	

##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50.00	44.76	1年以内
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913.53	36.85	1年以内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8,804.75	18.31	1年以内
沙河市辰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00	0.08	1年以内
合计		5,182,662.28	100.00	

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62,728.32	7,150,423.65	9,349,808.73

1-2 年			
合计	8,062,728.32	7,150,423.65	9,349,808.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2%、13.57% 和 26.83%。

##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枣庄市超福钻石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0	22.95	1 年以内
河南瑞晶钢化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武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5.75	1 年以内
北京市盛通京奥不锈钢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7.44	1 年以内
南和县精亿玻璃制品厂	非关联方	500,000.00	6.20	1 年以内
盐城市海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79.00	5.79	1 年以内
合计		4,686,579.00	58.13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枣庄市超福钻石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32.17	1 年以内
沙河市华锦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02.00	14.39	1 年以内
上海铭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3.99	1 年以内
威海敬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8.39	1 年以内
重庆新潮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773.60	7.03	1 年以内
合计		5,431,575.60	75.96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沙河市赛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2.78	1 年以内
沙河市辰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2.09	1 年以内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46.84	16.1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21	1年以内
上海铭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95.59	5.35	1年以内
合计		9,305,142.43	99.53	

3、报告期各期末，按结算币种预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美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14,330.65	4,707.00	4,891.27
折合人民币	98,355.97	32,652.72	31,761.96
人民币	7,964,372.35	7,117,770.93	9,318,046.77
合计	8,062,728.32	7,150,423.65	9,349,808.73

4、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2,576.51	408,153.11	688,224.95	32,50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6.37	19,076.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576.51	427,229.48	707,301.32	32,504.67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4.67	1,116,720.02	804,388.18	312,57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57.49	65,357.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244.67	1,182,077.51	869,745.67	312,576.51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626.67	599,897.10	669,279.10	24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42.80	61,642.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626.67	661,539.90	730,921.90	244.6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353.67	388,394.00	668,243.00	32,504.67
二、职工福利费		9,800.00	9,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6,604.43	6,60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0.00	4,420.00	
工伤保险费		2,054.43	2,054.43	
生育保险费		130.00	130.00	
四、住房公积金		3,180.00	3,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84	174.68	397.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2,576.51	408,153.11	688,224.95	32,504.67

##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67	1,035,065.00	722,956.00	312,353.67
二、职工福利费		59,000.00	59,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167.08	18,16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13.60	13,613.6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4,153.08	4,153.08	
生育保险费		400.40	400.40	
四、住房公积金		3,180.00	3,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7.94	1,085.10	222.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4.67	1,116,720.02	804,388.18	312,576.51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626.67	570,000.00	639,382.00	244.67
二、职工福利费		10,052.00	10,052.00	
三、社会保险费		18,659.76	18,65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23.76	15,323.76	
工伤保险费		3,336.00	3,336.0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34	1,185.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626.67	599,897.10	669,279.10	244.6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343.17	18,343.17	
2、失业保险费		733.20	733.20	
3、企业年金缴费				
4、采暖费				
合计		19,076.37	19,076.37	

##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115.01	63,115.01	
2、失业保险费		2,242.48	2,242.48	
3、企业年金缴费				
4、采暖费				
合计		65,357.49	65,357.49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816.00	57,816.00	
2、失业保险费		3,826.80	3,826.80	
3、企业年金缴费				
4、采暖费				
合计		61,642.80	61,642.80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7,186.76	957,051.01
企业所得税	605,381.77	537,543.60	515,094.52
印花税	3,065.75	1,561.85	1,116.51
城建税			1,789.51
教育费附加			766.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29
个人所得税	705.42		
合计	609,152.94	1,246,292.21	1,476,329.77

##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9,661.67	9,661.67	31,134.58
合计	9,661.67	9,661.67	31,134.58

### (八)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种类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500,000.00		215,674.00
其他往来款	340,384.46	373,634.46	565,082.50
合计	840,384.46	373,634.46	780,756.50

####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0,384.46	373,634.46	504,174.00
1-2年			
2-3年			276,582.50
合计	840,384.46	373,634.46	780,756.50

####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 (1)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李靓梅	关联方	500,000.00	59.50	1年以内
渤海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340,384.46	40.50	1年以内
合计		840,384.46	100.00	

#####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渤海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340,384.46	91.10	1年以内
郭代武	非关联方	33,250.00	8.9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计		373,634.46	100.00	

##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沙河市艺术玻璃装饰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64.04	1年以内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500.00	27.09	2-3年
魏起召	非关联方	60,000.00	7.68	2-3年
张聚社	非关联方	5,082.50	0.65	2-3年
姚晓静	关联方	4,174.00	0.54	1年以内
合计		780,756.50	100.00	

4、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沙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212,304.76		212,304.76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12,304.76		212,304.76	500,000.00

续

项目/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沙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1,065,508.76		853,204.00	212,304.76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565,508.76		853,204.00	712,304.76

续

项目/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沙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1,367,859.00		302,350.24	1,065,508.76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67,859.00	500,000.00	302,350.24	1,565,508.76

1. 沙河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系邢台市财政局与邢台市商务局根据冀财建【2014】150号文《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4年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给本公司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的维护及用于举办重点电商推介活动。

2.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系中共沙河市委宣传部审定同意，沙河市财政局于2015年8月18日根据冀财建【2014】146号文《河北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给公司的专项资金。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3,451.56	2,973,451.56	
盈余公积			182,730.23
未分配利润	-56,096.25	-689,243.52	1,644,572.05
股东权益合计	22,917,355.31	22,284,208.04	21,827,302.28

股东权益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

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李峰	46.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靓梅	15.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张凯科			董事
2	姚晓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聂雅楠			董事
4	王珊			监事会主席
5	石泽明			职工代表监事
6	李凯			监事
7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李峰持股 2.9%并任监事
8	沙河市恒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李靓梅持股 20%, 吉恒源持股 80%
9	邯郸市蓝鲸贸易有限公司			李靓梅持股 30%, 李靓梅之弟李京桥持股 40%, 2016年8月, 李靓梅将其持股转让给李京桥。
10	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靓梅之兄李京革持股 72%
11	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李靓梅之兄李京革持股 51%
12	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			姚晓静持股 15.00%, 姚晓静配偶郑延波持股 85.00%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3	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			姚晓静配偶郑延波持股 40.00%
14	沙玻玻璃物流沙河有限公司			原李峰持股 80%，后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翟江涛
15	沙河市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原李靓梅持股 70%，李峰持股 30%，后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分别转让，转让后沙玻物流持股 30%
16	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原李峰持股 80%，后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石利平
17	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			原李靓梅持股 99%，后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曾少飞
18	沙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姚晓静任监事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李靓梅先后出让了其控制的沙玻玻璃物流沙河有限公司、沙河市通源物流有限公司、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和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①沙玻玻璃物流沙河有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894378493，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公司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住所地：沙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29 省道 169 号，经营范围：物流（仅限办理相关手续）；玻璃及玻璃制品仓储、销售；玻璃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前，李峰持有公司 80% 股权，2015 年 7 月 22 日，李峰将其持有

的沙玻玻璃物流沙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翟江涛，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翟江涛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峰，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翟江涛：男，1978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邯郸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年至今在沙河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投资了邯郸市顺网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山健身俱乐部、沙河尚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②沙河市通源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0826507004，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公司经营期限至2033年11月4日，住所地：沙河市机场路高村村北，经营范围：1.艺术玻璃工艺、花型、图案设计、设计 2.其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前李峰、李靓梅分别持有30%、70%股权，2016年3月30日，李峰、李靓梅将其持有的沙河市通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袁立珍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袁立珍：女，1955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至1973年7月就读于邢台市一中，1973年12月至1978年6月，就职于邢台市轧钢厂，1978年6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邢台市中医院，2006年1月退休。

③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2008年9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679905681C，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公司经营期限至2018年9月3日，住所地：沙河市机场路高村村北，经营范围：玻璃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权转让前，李峰持有翔泰玻璃80%的股权，2015年6月24日，李峰与

石利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峰将其持有的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石利平，2015年7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石利平：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001年就职于上海申大玻璃厂任财务会计；2001年至2015年，自主创业；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④河北省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732904638D，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军，公司经营期限至2030年10月23日，住所地：沙河市裕送线高三段北侧，经营范围：糠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李靓梅持有恒高化工99%的股权，2015年6月24日，李靓梅与曾少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靓梅将其持有的河北省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990万元股份转让给曾少飞，并于2015年6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恒高化工实收资本存在未实际缴纳及转让时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仅为了变更工商登记使用。

曾少飞：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2013年，自主创业；2013年3月担任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省沙河市恒高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4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原因：公司股东李峰、李靓梅在经营快玻科技有限公司阶段，同时控制或经营其他公司。李峰、李靓梅为了能够集中人力、财务资源，专注开拓玻璃流通领域市场，自2015年6月起，将与公司主业无关的上述4家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转让，回笼资金，改善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

###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	2017年1-5月发	占采购总额
-----	--------	----------	------------	-------

		策程序	生额	的比率%
京泰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170,940.23	6.85
正源玻璃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767,178.96	4.49
逸致玻璃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930,121.90	5.4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6年发生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率%
京泰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8,034,191.62	8.65
吉恒源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34,188.03	0.04
正源玻璃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868,891.97	0.94
逸致玻璃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274,289.91	1.37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年发生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率%
翔泰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44,069.37	0.10
京泰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5,164,171.17	58.57
吉恒源	采购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34,188.03	0.08
正源玻璃	采购铝镜	按正常市场价格	99,827.66	0.23
逸致玻璃	采购艺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314,909.02	3.06

### ①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05%、10.99%、16.78%，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经营的玻璃品种为浮法玻璃、格法玻璃、工艺玻璃、碱，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在同品质规格下以最经济的方式实施采购。公司关联方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等系沙河当地主要的玻璃生产厂商，公司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为实现最佳经济效益，选择京泰实业等生产厂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对于浮法玻璃、格法玻璃等，由于其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厂家众多，公司通过更换供应商等即可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关联方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系沙河当地的玻璃深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是玻璃砖、铝镜、艺玻等，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的喜好等进行采购，此类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③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所处的沙河市是国内玻璃主产区之一，当地玻璃生产厂家众多，公司已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以最经济的方式实现采购。公司具备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调整采购量的能力。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7年1-5月发生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率%
逸致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435,868.84	4.35
正源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422,685.39	4.3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发生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率%
-----	--------	-------------	-----------	-----------

吉恒源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18,867.92	0.03
京泰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18,867.92	0.03
逸致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206,882.54	0.29
逸致玻璃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18,867.92	0.03
正源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783,830.28	2.46
正源玻璃	网络推广服务	按正常市场价格	18,867.92	0.0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率%
翔泰	销售碱	按正常市场价格	6,546,489.83	14.82
逸致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408,417.00	0.92
正源玻璃	销售白玻	按正常市场价格	171,280.50	0.39

#### ①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2.87%、8.66%，关联方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碱的业务，系利用规模采购的优势获取供应商的价格优惠，再向需求方进行销售，公司为保证交易的安全，款项的及时回收，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交易；而公司关联方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系当地玻璃生产企业，碱需求量较高，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碱的销售占比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沙河市逸致玻璃有限公司、沙河市正源玻璃有限公司系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玻璃原片做为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

3) 公司玻璃交易平台建成运营后，向客户推出了平台广告服务，用于玻璃生产厂家等进行产品的推广，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关注，公司自 2015 年起实现了推广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的网络推广费收入 75,471.68 元。

####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承租关联方办公室、库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7年1-5 租赁费	2016年度 租赁费	2015年度 租赁费
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办公室、仓库	3,333.33	70,000.00	70,000.00

公司自2012年3月起,承租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办公室,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自2012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9日,计5年,一次性支付租金10万元;

公司2013年10月与沙玻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计5年(2016年12月,双方解除了房屋租赁合同),每年支付租金5万元。

上述承租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2) 关联方担保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04060017-2014年沙河 (抵)字0010号	吉恒源	公司	1,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	抵押担保	2014年3月13日	是

冀-11-2014-107 保	京泰	公司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6 月 12 日	是
冀-11-2014-107 保（个人）	李峰	公司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6 月 12 日	是
冀-11-2014-219 抵	吉恒源	公司	1,7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2 日	否
冀-11-2014-219 保（个人）	李峰	公司	1,7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2 日	否
0040600036-2015 年沙河（抵）字 0019 号	吉恒源	公司	1,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抵押担保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否
sh-2015-保证-007-1	正源玻璃	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 2 日	否
冀-11-2016-005 抵	吉恒源	公司	1,7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抵押担保	2016 年 1 月 4 日	否
冀-11-2016-005 保（个人）	李峰	公司	1,7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4 日	否
sh-2016-保证-053	李峰	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sh-2016-质押-053	李峰、李靓梅	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sh-2016-自保-053	吉恒源	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7-38 抵	李峰	公司	1,4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抵押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	否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关联担保是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逸致玻璃	679,966.53		
	正源玻璃	664,542.49		33,898.18
预付账款				
	吉恒源			150,465.61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京泰实业			26,158,460.40
其他应收款				
	李峰			13,674,955.64
	吉恒源			696,681.53
	京泰实业			3,196,681.53
	逸致玻璃			317,330.36
合计		1,344,509.02	-	44,228,473.25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逸致玻璃	164,717.41	980,595.47	948,804.75
	正源玻璃		726,234.16	
	京泰实业	152,921.63	152,921.63	
其他应付款				
	姚晓静			4,174.00
	李靓梅	500,000.00		
	玻璃集团			211,500.00
合计		817,639.04	1,859,751.26	1,164,478.75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日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自申报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 2017年6-10月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归还	本期借入	期末数	约定利率
2	李靓梅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无

## 2) 2017年1-5月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归还	本期借入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李峰	0.00	4,370,000.00	4,370,000.00	0.00	无
2	李靓梅	0.00	3,5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无
3	姚晓静	0.00	204,349.09	204,349.09	0.00	无

2017年1-5月，公司向李峰、李靓梅、姚晓静分别拆入资金4,370,000.00元、4,000,000.00元、204,349.09元，大多已在当期归还。截止2017年5月末，尚欠李靓梅500,000.00元未归还。

## 3) 2016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本期借入）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李峰	13,674,955.64	12,281,833.31	25,956,788.95	0.00	无
2	姚晓静	-4,174.00	9,370,174.00	9,366,000.00	0.00	无
3	逸致玻璃	317,330.36	17,299,800.00	17,617,130.36	0.00	无
4	正源玻璃	0.00	5,003,000.00	5,003,000.00	0.00	无
5	吉恒源	696,681.53	55,911.25	752,592.78	0.00	有
6	京泰	3,196,681.53	55,911.25	3,252,592.78	0.00	有
7	翔泰	3,196,681.53	45,911.25	3,242,592.78	0.00	有
8	玻璃集团	-211,500.00	261,500.00	50,000.00	0.00	无

## 4) 2015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本期借入）	期末数	约定利率
1	李峰	6,608,800.00	32,474,018.00	25,407,862.36	13,674,955.64	无
2	姚晓静	5,266,000.00	5,346,000.00	10,616,174.00	-4,174.00	无
3	逸致玻璃	6,517,330.36	2,000,000.00	8,200,000.00	317,330.36	无
4	正源玻璃	200,000.00	15,000,000.00	15,200,000.00		无

5	吉恒源	-12,616,174.39	20,936,681.53	7,623,825.61	696,681.53	有
6	京泰	2,000,000.00	5,220,481.53	4,023,800.00	3,196,681.53	有
7	沙玻物流	3,210,000.00	2,090,000.00	5,300,000.00		无
8	翔泰		5,196,681.53	2,000,000.00	3,196,681.53	有
9	玻璃集团	-161,500.00		50,000.00	-211,500.00	无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正源及翔泰、京泰、吉恒源三家公司签署的三方借款协议，此笔贷款实际由翔泰、京泰、吉恒源三家公司使用，借款利息费用亦由该三公司实际承担，公司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发生较频繁，除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贷款转用协议外，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如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5月，公司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22.24万元、29.32万元、-2.63万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或资金占用，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中临时性营运资金的周转，并非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商业行为的判断标准，不属于商业行为。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追认2016年6-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含资金拆借）》、《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相应制度，并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一）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 （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沙河襄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沙襄字01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公司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内，根据公司的需要银行分次向公司支付借款，借款用途为购玻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9.6%计算。

该笔借款由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与沙河襄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年沙襄保009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该笔借款由李峰、李靓梅于2017年10月27日与河襄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年沙襄保0098号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的议案》、《关于终止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现货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签订的期货合同已解除，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的合同正在协商解除中。

###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前身沙玻玻璃城沙河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1002号。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

方法。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31.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33.02 万元，增值额为 1.75 万元，增值率为 0.03 %；负债账面价值为 3,43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33.9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7.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9.10 万元，增值额为 1.75 万元，增值率为 0.08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玻璃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玻璃生产厂商，普通玻璃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在我国进入工业化和城镇化后期，对普通玻璃的消费量进入下降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玻璃行业动态，积极拓展深加工玻璃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来源。

### **（二）电子商务运营风险**

公司运营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玻璃产品网上交易业务。电子商务平台一旦面临基础网络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或恶意攻击等因素导致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交易失败等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冲击，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对公司拓展业务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实施网络安全管理策略，采取了加强软件安全、访问

控制、严格数据管理、提高备份频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保障交易系统及数据安全。

###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既熟悉玻璃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若核心人员或专业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将会给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制定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峰和李靓梅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其中李峰持有公司 46.2%的股份，李靓梅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李靓梅系李峰的配偶，双方因夫妻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峰同时兼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李靓梅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

应对措施：1、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责、权和利的分配；2、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特别是财务信息的及时、公允披露；3、选择具有公信力的外部审计、会计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4、完善对外担保制度，防止过度担保行为的发生；5、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非公允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出现。

### （五）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

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拟定了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正在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作为公司管理的重点工作。

#### **(六)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414,859.47 元、3,885,791.56 元及 8,203,374.73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5.18%及 15.49%。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为加速营运资金周转速度，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制定并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催款力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 **(七)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75,583.40 元、30,934,088.20 元、18,127,041.01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85%、41.26%、34.22%，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若未来发生行业政策与标准、市场环境、新产品替代等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积压、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并认真研究行业动态；努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将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及对销售前景的合理预期，制定完善的销售和采购计划，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存货的合理流转，提高存货周转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

#### **(八) 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8,319.46 元、-147,766.51 元、159,232.22 元，占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2.85%、-32.34%、25.15%。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公司从事期货、现货的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已决议终止期货、现货投资业务，将利用玻璃交易平台，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九）公司期货投资业务终止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从事期货投资业务，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1,421,870.44 元、-1,091,949.83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在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销户，公司终止期货投资业务，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玻璃交易平台业务，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终止终止期货投资业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片玻璃，客户多为玻璃深加工厂商、建筑安装公司等，其最终用途以房地产室外门窗和室内家居装饰使用为主，通常春节过后及房地产 9、10 月销售旺季为家装及玻璃门窗安装的高峰期，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春节之后及九、十月份确认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月份，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不断丰富客户类型，减少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十一）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741.59 元、-25,515.77 元、4,405.09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0%、-3.52%、0.47%，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现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但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

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适时实施应对汇兑风险的相关策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采用金融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②公司在进行业务报价时会将未来的汇率波动因素考虑在内，并采取有利的结算模式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峰 李峰

李靓梅 李靓梅

姚晓静 姚晓静

聂雅楠 聂雅楠

张凯科 张凯科

全体监事签名：

王 珊 王珊

李 凯 李凯

石泽明 石泽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李峰 (总经理)

姚晓静 姚晓静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邢台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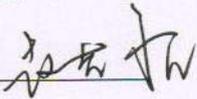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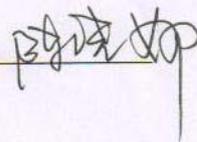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赵吉超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娜



刘曼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西原



马明



2017年12月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佟学民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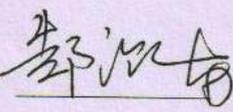
李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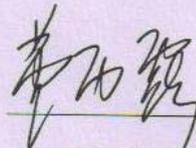
赵静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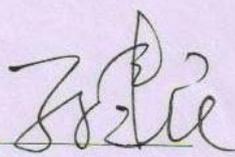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郜治宙

  
董雨露

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